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40亿元
期限	3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风险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2
三、其他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发行安排	1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概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5
四、发行人独立性	26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28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33
八、发行人经营状况	41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55
十、未来发展战略	59
十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现状	6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65
一、发行人总体财务状况	65
二、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72
三、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76

四、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78
五、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80
六、合并报表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83
七、偿债能力分析	84
八、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84
九、有息债务情况	85
十、关联方交易	87
十一、或有事项	87
十二、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89
十三、发行人衍生品投资情况	90
十四、发行人理财投资情况	90
十五、海外投资情况	9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92
一、授信情况	92
二、违约情况	92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92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93
第九章 税项	94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9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96
二、信息披露安排	96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99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99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99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99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02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04
六、其他	105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07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08

一、置换	108
二、同意征集机制	108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12
一、违约事件	112
二、违约责任	112
三、发行人义务	112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13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13
六、处置措施	113
七、不可抗力	114
八、争议解决机制	114
九、弃权	114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15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19
一、备查文件	119
二、查询地址	119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20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风险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 利润波动风险

公司 2023-2025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5.47 亿元、8,498.35 亿元和 8,720.99 亿元，合并口径营业利润分别为 992.28 亿元、717.98 亿元和 813.21 亿元，公司整体经营稳健。面向未来，公司将围绕联接、计算、云、终端、智能驾驶以及人工智能等战略高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 AI 及安全嵌入每一个产品和网络，做强核心竞争力，构筑合作共赢的昇腾、鲲鹏、鸿蒙产业生态。开放创新，质胜致远，为客户、伙伴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实现经营稳定健康发展。短期内可能会带来生产销售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加，或对公司的利润持续增长有一定影响。

2. 赊销风险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全球统一的赊销管理政策制度、流程和 IT 系统，构建面向多产业的赊销风险管理能力，并在各个区域和业务单元建立了专门的赊销管理组织。同时，公司利用风险量化模型，开展客户风险分类管理，结合客户的交易价值，制定差异化交易策略，并对合同设计和履行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设置风险管控点，构建风险监控与闭环管理机制。公司赊销管理部门定期审视全球赊销风险敞口，并开发相应 IT 工具协助一线监控风险状态及预测可能损失，协助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已经出险或者可能出险的客户及时启动风险应对机制。

（二）情形提示

根据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情况排查，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

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规模为40亿元、期限为3年期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出售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管理办法》	指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专有名词释义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ADN	指	Autonomous Driving Network，自动驾驶网络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
BG	指	Business Group，运营中心
CFO	指	Chief Financial Officer，首席财务官
FTTR	指	Fiber to the Room，光纤到房间
ICT	指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信息与通信技术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
IP	指	Internet Protocol，互联网协议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
ISP	指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

ITU	指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国际电信联盟
OS	指	Operating System, 操作系统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 个人电脑
UMTS	指	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通用移动通讯系统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利率波动将对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的价值及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我们持续优化资本架构和短期流动性规划及预算和预测体系，用于评估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及短期资金缺口。同时采取多种稳健的财务措施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包括保持稳健的资本架构和财务弹性、持有合理的资金存量、获取充分且有承诺的信贷额度、进行有效的资金计划和资金的集中管理等。2025 年底，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短期投资达到人民币 3,614.89 亿元，有效管理了流动性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列报货币为人民币，但存在由于销售、采购和融资业务产生的外币敞口。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流动性及管理成本前提下公司管理了主要外汇敞口，建立了系统化的外汇管理政策、流程、操作指导等管理机制，包括（1）自

然对冲：匹配销售、采购的货币，以实现本币平衡，尽量降低外汇敞口，同时通过汇率保护机制、加速回款并及时汇出等方案降低风险；（2）财务对冲：当自然对冲无法完全消除外汇敞口时，主要采用外汇远期工具进行管理。

3.利率变动风险

2023-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长期借款分别为 2,300.13 亿元、1,993.23 亿元和 2,003.89 亿元。

公司通过对利率风险敞口进行分析，组合运用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的融资来降低利率风险，但仍可能受市场利率水平波动影响，承担一定的利率风险。

4.赊销风险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全球统一的赊销管理政策制度、流程和 IT 系统，构建面向多产业的赊销风险管理能力，并在各个区域和业务单元建立了专门的赊销管理组织。同时，公司利用风险量化模型，开展客户风险分类管理，结合客户的交易价值，制定差异化交易策略，并对合同设计和履行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设置风险管控点，构建风险监控与闭环管理机制。公司赊销管理部门定期审视全球赊销风险敞口，并开发相应 IT 工具协助一线监控风险状态及预测可能损失，协助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已经出险或者可能出险的客户及时启动风险应对机制。

5.销售融资

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球的销售融资团队，贴近客户理解融资需求，全球范围拓展多元化的融资资源，搭建金融机构与客户的沟通合作桥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融资解决方案，帮助其取得持续的商业成功。公司销售融资业务致力于构建合作共赢的金融生态，所安排的出口信贷、租赁、保理等业务主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承担风险并获取收益。公司制定了系统的融资业务政策和项目审批流程，严格控制融资风险敞口，仅针对部分项目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了风险分担，并计量和确认了相应的风险敞口，确保业务风险可控。

（二）经营风险

1.利润波动风险

公司 2023-2025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5.47 亿元、8,498.35 亿元和 8,720.99 亿元，合并口径营业利润分别为 992.28 亿元、717.98 亿元和 813.21 亿元，公司整体经营稳健。面向未来，公司将围绕联接、计算、云、终端、智能驾

驶以及人工智能等战略高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 AI 及安全嵌入每一个产品和网络，做强核心竞争力，构筑合作共赢的昇腾、鲲鹏、鸿蒙产业生态。开放创新，质胜致远，为客户、伙伴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实现经营稳定健康发展。短期内可能会带来生产销售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加，或对公司的利润持续增长有一定影响。

2.宏观环境

2025 年全球经济增长和预期相比保持韧性，2026 年预计将保持平稳，人工智能投资保持强劲。随着通胀得到控制，利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对投资和消费支出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国家增加财政开支将加剧政府预算压力。地缘政治局势变动、局部冲突和保护主义将继续损害商业和消费信心。面对不确定的经营环境，华为将持续关注风险，及时调整策略。

3.法律风险

合规遵从是华为在全球生存、服务和贡献的基石，华为长期致力于遵守业务所在国适用的法律法规。经过持续的投入，华为已经建立覆盖全球所有业务、所有员工的包括贸易合规、金融合规、反商业贿赂、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等多领域在内的合规管理体系，从政策、组织、制度、流程等各环节进行系统性管理。尽管如此，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法律环境的复杂性如法律的明确及透明程度、司法和执法的尺度等，仍有可能对华为业务产生影响。华为将一如既往地对标行业最佳实践，主动管理风险，以法律遵从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4.贸易风险

2025 年全球经济与贸易在复杂博弈中承压前行。贸易保护主义与关税壁垒相互交织，深刻挑战着多边经贸机制的传统范式。受地缘政治冲突及贸易规则重构的叠加影响，国际航运网络和贸易流动波动加剧。尽管外部环境严峻，全球贸易仍然机遇与挑战并存。2025 年全球贸易在波动中保持增长势头，世界经济的韧性依然稳健。人工智能技术的蓬勃发展以及绿色低碳技术的加速应用，正在成为推动全球贸易发展的新动能，为世界经济注入活力。华为始终支持开放健康的全球化市场和经贸合作，自觉遵从国际贸易规则。华为期望通过数智化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助力全球经济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为全球经贸做出努力与贡献。

5.自然灾害风险

维护客户网络稳定运行是华为最重要的社会责任和使命。2025 年 3 月缅甸北部曼德勒发生百年一遇的 7.9 级地震，并伴随 50 多次强烈余震，受灾地区通信基础设施遭受极大破坏。华为第一时间成立地震救灾应急保障项目组，快速调配资源，维护专家 30 分钟内迅速抵达客户机房；多名交付、采购、供应链专家连夜集结，24 小时内赶赴现场。面对余震，我们坚守机房，与客户紧密协作，72 小时内完成灾区约 80% 基站抢通，全力支撑恢复网络，成功保障了灾区通信快速恢复和平稳运行。另外，华为还成功应对了欧洲夏季极端高温、加勒比“梅丽莎”飓风、印尼台风和大洪水等灾害场景。地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出现可能影响华为维护、供应的及时性，进而影响网络运行。华为已建立针对性的预案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自身业务连续性，并有效支撑客户网络稳定运行。

6.当地国家风险

华为目前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由于国际经济及政治形势纷繁复杂，在不同国家开展业务会涉及不同的风险，例如政治和经济不稳定、外汇市场波动、资本管制、主权债务违约风险等，都可能影响华为在当地的运营，对华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虽然预计 2026 年美元利率呈下降趋势，但部分债务负担沉重的发展中国家仍难以进入全球资本市场获取资金，容易发生违约，并面临资本外流和货币贬值的风险。华为将密切关注包括汇率波动风险、经济基本面变化、局部冲突、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在内的环境变化，尽早采取应对措施，保障业务目标实现。

7.信息安全

华为持续构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采取严格的信息安全措施全方位地保护知识产权，但不能完全防止华为的保密资产信息被不正当使用，尽管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进行保护，但仍然可能会产生损失。

8.知识产权

华为长期持续坚持自主创新，尊重第三方知识产权，同时积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持续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及风险管理体系。尽管如此，仍可能有权利人对华为发起知识产权主张，或仍有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华为持续在全球范围内构建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和知识产权能力，积极按照国际规则和行业惯例解决

争议，保障全球业务经营安全。

（三）管理风险

1. 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跨区域经营的企业，在全球拥有数量众多的子公司，华为在全球开展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均任命了合规官，对各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管理。

2. 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遵守相关税务法规开展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政策防范重大关联交易风险的发生。

（四）政策风险

1. 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中国境内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再适用。

2. 外汇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人民币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涉及海外销售、元器件的海外采购等，因此外管政策的变化和人民币汇率的变动，都会影响公司的境内外收付款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以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诉讼风险

1. 成为潜在诉讼方的风险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成为诉讼的一方。昂贵的诉讼费用和冗长的诉讼程序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营，分散管理层的精力。此外，诉讼结果也难以预测，如诉讼产生不利结果，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其他市场同业之间产生诉讼，而公司并非直接诉讼当事人，但诉讼结果仍可能会对公司等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确定可能出现不利结果并且可以合理估计损失金额时会计提未决诉讼的拨备。虽然公司认为其对未决诉讼的拨备是合理

的，但由于诉讼本身的不确定性，实际的诉讼成本与结果可能与估值存在较大差异，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 应对诉讼引发的风险

2019年1月16日(如下均为美国当地时间)，美国司法部对Huawei Device USA Inc.及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提起刑事诉讼，涉及共10项罪名，包括涉嫌窃取T-Mobile USA, Inc.设备相关的商业秘密、涉嫌远程操控诈骗及妨碍司法公正等，相关指控涉及的期间为2012年到2014年。2019年1月24日，美国司法部对华为技术、Huawei Device USA Inc.以及其他人士及公司提起刑事诉讼，涉及共13项罪名，包括涉嫌从事银行欺诈、电信诈骗、与伊朗的交易违反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以及相关事项。2020年2月13日，美国司法部针对上述其于2019年1月24日所提诉讼提交了更新的诉状。更新的诉状在2019年1月24日指控的13项罪名的基础上，增加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和Futurewei Technologies, Inc.作为被告，新增了涉嫌共谋有组织犯罪、共谋窃取商业秘密以及共谋电信诈骗3项罪名，并新增了相关被告涉嫌参与与朝鲜和伊朗相关交易等的指控。2026年4月17日，美国司法部针对上述诉讼提交了更新的诉状。更新的诉状在2020年2月13日指控的罪名的基础上，移除了2名被告以及2项涉嫌银行欺诈有关的罪名，并调整了部分罪名的具体内容。由于结案时间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诉讼费用昂贵且程序冗长，分散了公司管理层的精力，可能会对正常的业务运营造成影响，如诉讼产生不利结果，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二) 应对外部出口管制政策引发的风险

2019年5月16日及2019年8月19日(如下均为美国当地时间)，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先后将发行人的子公司华为技术及华为技术部分非美国关联实体列入实体清单。2020年8月17日，BIS修改了外国直接产品规则，扩大对外国产品的出口管制范围，并将部分华为非美国关联实体加入实体清单。基于此，所有受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管控的物项(包括硬件、软件、技术等)向被列入实体清单的相关公司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等，均须向BIS申请许可(以下合称“该事件”)。

因此，公司相关物项的供应和部分产品的销售受到了负面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以降低该事件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境内中期票据 9 笔，共计 260 亿元人民币；存续超短期融资券 3 笔，共计 12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子公司存续境外美元债券 1 笔，共计 5 亿美元
接收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TDFI 26 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本期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承销，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公告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上市流通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9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付息公告”中详细披露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评级结果及评级展望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按照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二）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 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可能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30。

（三）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四）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27日15: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账号：110400393

人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0004

汇款用途：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五）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交所进行登记托管。上交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六）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28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为支撑各项业务发展和关键战略落地，公司本次拟发行 40 亿元中期票据，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后续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房地产投资、金融理财及各类股权投资等；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表 5-1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388,564.24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路
注册日期	2003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45251H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1 号楼
邮编	518129
电话	0755-28780808
经营范围	从事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提供管理、咨询、培训等业务；IT 服务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注：以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曾用名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下同）32.68 亿元，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8.93%，任正非持股 1.07%。

200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变更登记为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不变。

200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16 亿元，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9.03%，任正非持股 0.97%。

200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7.09 亿元，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9.00%，任正非持股 1.00%。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4.16 亿元，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9.00%，任正非持股 1.00%。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6.86 亿元，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9.00%，任正非持股 1.00%。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8.24 亿元，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8.26%，任正非持股 1.74%。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6 亿元，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98.58%，任正非持股 1.42%。

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2.57 亿元，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8.70%，任正非持股 1.30%。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99.91 亿元，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8.70%，任正非持股 1.30%。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更名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变更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9.90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8.82%，任正非持股 1.18%。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89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8.93%，任正非持股 1.07%。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14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8.99%，任正非持股 1.01%。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83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8.99%，任正非持股 1.01%。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49.41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8.99%，任正非持股 1.01%。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64.35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8.99%，任正非持股 1.01%。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37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8.99%，任正非持股 1.01%。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93.53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9.06%，任正非持股 0.94%。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4.98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9.12%，任正非持股 0.88%。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37.55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9.18%，任正非持股 0.82%。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50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9.19%，任正非持股 0.81%。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4.50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9.24%，任正非持股 0.76%。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88.63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9.25%，任正非持股 0.75%。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15.63 亿元，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99.3%，任正非持股 0.7%。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46.92 亿元，其中，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为 99.35%，任正非持股为 0.65%。

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13.96 亿元，其中，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为 99.35%，任正非持股为 0.65%。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80.78 亿元，其中，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为 99.42%，任正非持股为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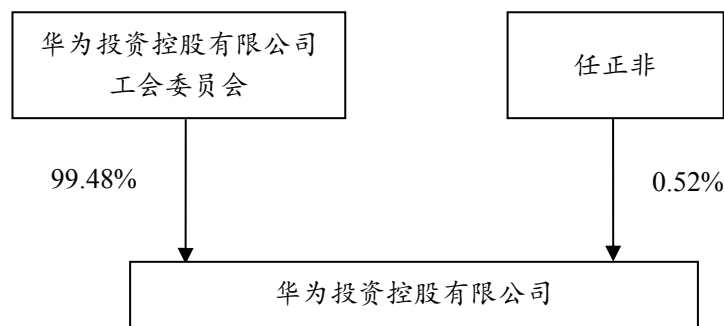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38.86 亿元，其中，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为 99.48%，任正非持股为 0.52%。

注：以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5-2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下称“工会”）和任正非。公

司控股股东为工会。公司通过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即虚拟受限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169,054人（截至2025年末），参与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或离退休保留人员，任一参与人的出资额均不超出公司总股本的5%。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员工的个人贡献及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长远的共同奋斗、分享机制。

工会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的机构是持股员工代表会。持股员工代表会由不超过161名持股员工代表组成，代表全体持股员工行使有关权利。

持股员工代表和候补持股员工代表由享有选举权的持股员工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持股员工代表出现空缺时，由候补持股员工代表依次递补。

享有选举权的持股员工一股一票选举产生持股员工代表会，持股员工代表会一人一票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股员工代表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管理和监督。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工会、任正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均未对外质押。

四、发行人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开展自身业务，自主经营，独立对外签订协议。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相关资产的产权手续齐备。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财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聘任生产、技术、财务及销售人员，拥有独立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进行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

织结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保障了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表5-3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通讯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	10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通信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100%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通讯产品的制造	100%
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通讯产品的开发	100%
北京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通讯产品的开发	100%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物料购销	100%
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通讯产品的购销	100%
华为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通讯产品的购销	100%
华为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通讯产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	100%
德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	通讯产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	100%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持股部分终端子公司	100%
华为终端（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通信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	100%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云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100%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通讯产品及配套产品的安装、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	10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云产品及服务的销售	100%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半导体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100%
海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半导体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100%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信息技术领域光电子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100%
华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	海外子公司投资主体	100%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41 亿元，法定代表人赵明路，经营范围为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

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经营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11,536.45亿元，总负债7,008.63亿元，所有者权益4,527.82亿元。2025年，该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7,384.76亿元，净利润641.32亿元。

2.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67.95%股份，间接持有 32.05%股份。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原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48.91 亿元，法定代表人魏承敏，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通信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2,086.62 亿元，总负债 1,738.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7.63 亿元。2025 年，该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3,260.93 亿元，净利润 38.64 亿元。

（二）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是100%由员工持有的民营企业。股东为工会和任正非。

公司通过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末，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169,054人，参与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或离退休保留人员。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员工的个人贡献及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长远的共同奋斗、分享机制。

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由工会和任正非两名股东组成。

工会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的机构是持股员工代表会。持股员工代表会由不超过161名持股员工代表组成，代表全体持股员工行使有关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战略、经营管理和客户满意度的最高责任机构，承担带领公司前进的使命，行使公司战略与经营管理决策权，确保客户与股东的利益得到维护。

董事会的主要职责为：

- ◆ 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非股权的长期激励计划；
- ◆ 审议或批准公司进入或退出产业领域，批准公司战略规划；
- ◆ 批准重大的组织变革与调整、管理机制建设和业务变革；
- ◆ 批准重大的财经政策、财务规划与商业交易；
- ◆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年度经营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
- ◆ 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 ◆ 批准公司层面的重大人力资源政策及规划；
- ◆ 批准事关公司的重大风险和重大危机的管理方案，管理重大突发事件；
- ◆ 批准公司风险、内控、合规、审计、纪律处分的顶层政策和框架；批准公司风险、内控、合规、审计的年度工作报告。
- ◆ 其他相关的职责。

董事会成员共17名，由持股员工代表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受董事会委托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酝酿，就董事会授权的事项进行决策并监督执行。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常务委员会由轮值董事长主持。轮值董事长的轮值期为

六个月。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最高监督机构，代表股东行使监督权。监事会的定位是对公司的生存发展和命运负责，其基本职权体现在领袖管理、业务审视和战略前瞻三个方面。监事会通过干部考察、后备干部培养等，推动公司接班人梯队建设，保障公司事业后继有人；通过建立规则化、制度化、系统化的监督框架，对董事与高管履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合规与内控体系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推动公司逐渐从基于经验的管理走向基于规则的管理，让业务在边界内自由运作。

监事会成员共15名，由持股员工代表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

监事会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是监事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受监事会委托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酝酿，就监事会授权的事项进行决策并监督执行。

（二）发行人业务架构

图5-4 发行人业务架构图



注：上述业务架构图截至2026年3月31日。

ICT基础设施业务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之一，包括运营商业务、企业业务、ICT基础设施产业。公司围绕信息的分发、交互、传送、处理和存储，通过创新领先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使能客户构建面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基础设施。

终端业务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深耕开发者生态，聚焦精品持续创新引领，实现鸿蒙和AI核心突破，构筑智慧全场景极致体验，成为消费者喜爱和信赖的有温度的品牌，与伙伴携手共建最强的供应链、渠道零售、鸿蒙生态共赢体系，消

费者满意、伙伴成功、商业成功。

云计算业务持续打造安全可靠、值得信赖、持续创新的云服务。聚焦“用AI解行业难题”，为客户、伙伴和开发者提供AI基础设施、Agentic大模型，行业智能体使能平台，共同打造“行业AI梦工厂”，做企业级AI创新的“黑土地”。

数字能源业务面向企业/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光伏、构网型储能、智能充电网络、数据中心能源、站点能源、智能电动等产品和解决方案，致力于将电力电子技术与数字技术相结合，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绿色、低碳的电力电子产品，使能客户商业成功。

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将公司的ICT技术优势延伸到智能汽车产业，提供智能网联汽车的增量部件。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的目标是聚焦ICT技术，帮助车企造好车。

芯片与器件业务定位于面向消费电子、家电、汽车电子等行业提供芯片、器件和模组，为IoT终端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低碳化提供联接、计算、显示、感知等端到端解决方案，赋能IoT终端向AIoT智能化演进，使能产业创新，助力客户商业成功。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政策》，明确了公司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管理要求，在公司内部建立了预算管理体系。公司预算管理围绕公司经营目标达成和战略落地，以预算为依托，通过预算管理程序开展的计划、协同、组织与控制等一系列活动。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年度预算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CEO负责主导公司年度预算制定，审视预算执行情况，并管理预算执行中的风险和问题。各级业务主官是预算第一责任人，对预算编制过程和结果负责。各级CFO组织作为各级预算单元的关键支撑组织，负责组织本预算单元的预算编制、评审及预算执行管控。

2.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政策与流程体系相结合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流动性管理、投融资、外汇及大宗商品、资金调度、资产管理、资金风险等各方面管理机制，以制定合理的资金管理战略，守护资金资产安全，为业务提供高质量的专业解决方案，支撑业务运营。

资金管理实现“集中管理，数据可视”，资金与公司业务和财务系统实现高度集成，集中管控资金作业权限，同时多途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现高效、数字化的信息交互；并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业务管理提供识别及分析类服务，有效支撑业务连续，保障平稳运作。

公司采用流程职责分离、监控与问责结合、资金风险及时可视等方式确保资金安全与外部合规。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规范、有效的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管理体系及相关的管理政策及流程，以支撑日常会计作业的开展。账务管理部负责系统的财务监督工作，执行财报内控职责，指导、监督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出具工作。

4.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对子公司的新设、注册要素变更、关闭等已形成管理规则和流程，并基于各子公司所在国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在公司合规基调的指引下，各子公司持续做好外规内化，基于当地所适用的法律要求制定子公司合规管理政策，在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布子公司合规白皮书，指导业务和员工履职活动。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基于税务法规，结合行业实践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

6.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总审计师独立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整体控制状况进行独立和客观的评价，并对违反商业行为准则的经济责任行为进行调查，结果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赋予总审计师体系按授权接触所有职能部门、记录、资产、人员的权力。各业务管理层必须对内审报告中的问题进行反馈并改进闭环。

7.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和标准。

8.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防范公司对外提供公司担保的风险，支撑公司业务安全高效运作，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集团层面制定了公司担保的基本原则，在各个业务领域制定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制度和流程。公司基于风险为本的原则，根据各个业务领域不同的业务特点，设定了不同的风险等级，不同等级风险对应不同的审批层级。

9.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聚焦在为主航道保驾护航。技术并购围绕主航道技术能力构建。企业风险投资作为公司互补内部创新、布局前沿技术、防范技术风险、应对未来不确定性的重要手段。为确保对外投资策略的贯彻和投资目标达成，公司建立了投资并购管理体系和流程体系。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球员工总数约21.3万，研发员工约占总员工数量的53.7%（约11.4万）。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截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表5-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董事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董事任职期限
梁华	董事长	男	1964 年	2023 年 3 月至今
徐直军	副董事长、轮值董事长	男	1967 年	2023 年 3 月至今
孟晚舟	副董事长、轮值董事长	女	1972 年	2023 年 3 月至今
汪涛	副董事长、轮值董事长	男	1972 年	2023 年 3 月至今
张平安	常务董事	男	1972 年	2023 年 3 月至今
余承东	常务董事	男	1969 年	2023 年 3 月至今
郑良材	常务董事	男	1975 年	2023 年 3 月至今
杨超斌	常务董事	男	1972 年	2023 年 3 月至今
何庭波	董事	女	1969 年	2023 年 3 月至今
胡厚崑	董事	男	1968 年	2023 年 3 月至今
彭博	董事	男	1976 年	2023 年 3 月至今
查钧	董事	男	1971 年	2023 年 3 月至今
侯金龙	董事	男	1970 年	2023 年 3 月至今

应为民	董事	男	1973 年	2023 年 3 月至今
任正非	董事	男	1944 年	2023 年 3 月至今
周跃峰	董事	男	1974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李鹏	董事	男	1977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监事				
监事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监事任职期限
郭平	监事会主席	男	1966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李建国	监事会副主席	男	1964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陶景文	监事会副主席	男	1971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马箐箐	监事会副主席	男	1973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陈黎芳	常务监事	女	1971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姚福海	常务监事	男	1968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任树录	常务监事	男	1956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田峰	监事	男	1969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李大丰	监事	男	1966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杨黎	监事	女	1963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任平	监事	男	1975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徐钦松	监事	男	1972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彭中阳	监事	男	1968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陈浩	监事	男	1977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王剑峰	监事	男	1977 年	2026 年 3 月至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梁华 先生

出生于1964年，毕业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博士。1995年加入华为，历任公司供应链总裁、公司CFO、流程与IT管理部总裁、全球技术服务部总裁、首席供应官、审计委员会主任、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徐直军 先生

徐直军先生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博士。1993年加入华为，历任公司无线产品线总裁、战略与Marketing总裁、产品与解决方案总裁、产品投资评审委员会主任、公司轮值CEO、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等，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轮值董事长等职务。

孟晚舟 女士

孟晚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硕士。1993年加入华为。历任公司国际会计总监、华为香港公司首席财务官、账务管理部总裁。现任副董事长、轮值董事长、公司CFO。

2003年起，孟晚舟主导建立了全球统一的华为财经组织架构、流程、制度和IT平台。2007年至2014年，孟晚舟在华为全球推行IFS（集成财经服务）变革，使精细化管理成为华为公司持续成长的基因之一。

2014年，孟晚舟领导华为公司的数据变革，建立了完善的数据管理体系，实现“数出一孔”，使数据成为公司的战略资产。同一时期，她通过财报内控、账实一致、资金管理和税务管理等变革项目，使能财经组织成为业务的伙伴和价值整合者，支撑公司业务在全球实现高速和稳健的发展。

2019年至今，匹配公司的战略前瞻和长期发展规划，孟晚舟构建财经数字化整体蓝图。通过风险探针、风控模型的建设，实现无接触式风控；建立敏捷经营管理体系，基于数据和AI算法，实现经营管理及决策智能化；建立作战指挥一体化平台，基于数据透明和实时交互，实现关键财经作业场景的协同作战，立体指挥。

在她的带领下，华为财经已成为世界领先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的财经组织，为华为公司打造了坚实可靠的经营底座，助力公司在新时代下的战略实现。

汪涛 先生

汪涛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1997年加入华为，历任欧洲片区产品行销总裁、华为意大利&瑞士子公司总经理、无线网络产品线总裁、网络产品线总裁、ICT战略与Marketing总裁、ICT产品与解决方案总裁、产品投资评审委员会主任、ICT基础设施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轮值董事长等职务。

张平安 先生

出生于197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1996年加入华为，曾历任公司产品线总裁、战略与Marketing副总裁、地区部副总裁、全球技术服务部副总裁、华

为赛门铁克首席执行官、华为企业业务集团首席运营官、华为电信软件业务部总裁、华为消费者业务云服务总裁等。现任华为公司常务董事、华为云计算BU 董事长。

余承东 先生

出生于196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1993年加入华为，历任3G产品总监、无线产品行销副总裁、无线产品线总裁、欧洲片区总裁、战略与Marketing总裁、终端BG CEO、智能汽车解决方案BU董事长等。现任华为常务董事、产品投资评审委员会主任、终端BG董事长。

郑良材 先生

出生于197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1999年加入华为，历任里约代表处代表、墨西哥代表处代表、拉美北地区部总裁、南美南地区部总裁、拉美大区总裁，ICT基础设施业务管理委员会、IRB产品投资评审委员会、HRC人力资源委员会、GSPC全球网络安全与用户隐私保护委员会、ESC变革指导委员会、纪律与监察委员会成员。现任公司常务董事，人力资源管理部总裁。

杨超斌 先生

出生于1972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1998年加入华为公司至今，历任无线预研部部长、LTE产品线总裁、瑞典研究所所长、无线解决方案部部长、无线营销工程部部长、5G产品线总裁、无线网络产品线总裁、ICT产品与解决方案总裁、产品投资评审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常务董事、ICT BG CEO。

何庭波 女士

何庭波女士出生于1969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半导体物理和通信工程专业双学士、硕士。1996年加入华为，历任芯片业务岗位（开发、研究、架构、供应链）、研发部长、海思总裁、2012实验室总裁，现任科学家委员会主任、ITMT主任、半导体业务部总裁。

胡厚崑 先生

胡厚崑先生出生于1968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本科。1990年加入华为，历任公司中国市场部总裁、拉美地区部总裁、全球销售部总裁、销售与服务总裁、战略与Marketing总裁、全球网络安全与用户隐私保护委员会主席、美国华为董事长、公司轮值CEO、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轮值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彭博 先生

出生于1976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加入华为公司至今，历任华为Vodafone系统部部长、欧洲片区副总裁及运营商BG全球销售部总裁、全球销售与客户群业务部总裁、华为西欧地区部总裁、公共及政府事务部副总裁及企业沟通部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全球采购认证管理部总裁。

查钧 先生

出生于197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1997年加入华为，历任A8010开发经理、UMG SPDT经理、IMS产品族总监、路由器与网络安全产品线总裁、固定网络产品线总裁、中央研究院总裁等，现任2012实验室总裁。

侯金龙 先生

出生于1970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1996年加入华为，历任无线GSM研发产品总监、无线系统部总工程师、无线MSC6.0试点PDT经理、无线移动产品行销总监、无线营销工程部部长、鼎桥通信公司CEO、网络能源产品线总裁、IT产品线总裁、Cloud&AI产品与服务总裁、云与计算BG总裁等，现任数字能源BU总裁。

应为民 先生

出生于1973年，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硕士。1998年加入华为，历任LTE产品线总裁、GSM&UMTS<E产品线总裁、无线网络研发管理部部长、全球采购认证管理部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首席供应官、集团采购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正非 先生

出生于1944年，父母是乡村中学教师，中、小学就读于贵州边远山区的少数民族县城，1963年就读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毕业后就业于建筑工程单位。1974年为建设从法国引进的辽阳化纤总厂，应征入伍加入承担这项工程建设任务的基建工程兵，历任技术员、工程师、副所长（技术副团级），无军衔。在此期间，因作出重大贡献，1978年出席过全国科学大会，1982年出席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1983年随国家整建制撤销基建工程兵，而复员转业至深圳南海石油后勤服务基地，工作不顺利，转而在1987年集资21000元人民币创立华为公司，1988年任华为公司总裁，至今。

周跃峰 先生

出生于1974年，毕业于爱丁堡大学，博士。2008年加入华为，历任无线研发经理、无线欧洲沃达丰移动创新中心主任、无线网络小蜂窝产品线总裁、无线营销工程部部长、数据存储产品线总裁等。现任华为公司董事、华为云CEO。

李鹏 先生

出生于1977年，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1999年加入华为，历任西安代表处代表、中国地区部总裁助理、东南非地区部总裁、南部非洲地区部总裁、西欧地区部总裁、运营商BG总裁、公司监事会成员等。现任公司董事、ICT销售与服务总裁、中国地区部总裁。

2.监事会成员

郭平 先生

郭平先生出生于1966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硕士。1988年加入华为，历任产品开发部项目经理、供应链总经理、总裁办主任、首席法务官、流程与IT管理部总裁、企业发展部总裁、华为终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公司轮值CEO、财经委员会主任、公司副董事长、轮值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建国 先生

出生于 1964 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工学硕士。1993 年加入华为，历任产品开发工程师、中试部副经理、制造部经理、华为电气执行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电装事业部总监、供应链管理部部长、中央研发部产品工程工艺部部长、中研 PDT/TDT 经理管理部部长、制造 SBG 总裁、公司常务监事、公司董事、公司常务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制造部总裁。

陶景文 先生

出生于 1971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1996 年加入华为，历任产品开发工程师，市场技术处副总经理，国际行销部常务副部长，南部非洲地区部常务副总裁/总裁，全球行销/营销总裁，终端公司总裁，西欧地区部总裁，质量流程 IT 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指导行业垂直作战。

马箐箐 先生

出生于 1973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系统工程硕士。1997 年加入华为，历任研发工程师、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海外片区 Marketing 部部长、战略与 Marketing 人力资源部部长、终端 BG 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常务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总干部部部长、终端 BG 副总裁、智能汽车解决方案 BU 副总裁。

陈黎芳 女士

出生于 1971 年，毕业于中国西北大学，1995 年加入华为，历任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国际营销部副总裁、国内营销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共及政府事务部总裁、公司董事会成员等职务。现任公司常务监事、子公司董事资源局主席。

姚福海 先生

出生于 1968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1997 年加入华为，历任公司定价中心主任、管理工程部副总裁、策略合作部副总裁、全球产品行销部副总裁、全球技术服务部总裁、全球采购认证管理部总裁、首席供应官、集团采购管理委员会主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下院主席等。现任公司常务监事、纪律与监察委员会主任。

任树录 先生

毕业于云南大学，本科。1992年加入华为，历任办事处主任（兰州、广州、福州）、客户工程部部长、内部服务部总裁、基建部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常务监事、首席后勤官。

田峰 先生

出生于1969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1995年加入华为，历任石家庄办事处主任、国内营销干部部部长、市场财经部部长、中东北非片区常务副总裁、中东地区部总裁、中国地区部总裁、安捷信网络技术公司总裁、人力资源管理部副总裁（主持工作）、华为大学常务副校长、华为大学教育学院院长、人力资源委员会纪律与监察分委会主任、片区联席会议管理团队常务成员、子公司董事资源局主任、中亚俄片区总裁、公司干部管理团队、审计委员会成员、ICT基础设施业务管理委员会成员、纪律与监察委员会主任、亚太片区总裁、内部审计部总裁、监事会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总审计师。

李大丰 先生

出生于1966年，本科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无线电工程系，获得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96年加入华为，历任北京办事处销售副主任、天津办事处主任、石家庄办事处主任，电信系统部部长；东南非地区部副总裁、MTN系统部部长、东南非地区部总裁；中东非洲片区总裁、区域财经管理部总裁、ICT基础设施业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常务监事、首席合规官，现任公司监事。

杨黎 女士

出生于1963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硕士。1998年加入华为，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办主任、销服干部部部长助理、独联体片区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管理部人才管理部部长、东北欧地区部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委员会干部处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首席道德遵从官、道德遵从委员会主任、人力资源管理部副总裁（道德遵从）等职务。

任平 先生

出生于1975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2006年加入华为，历任客户工程部部长、深圳慧通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深圳慧通总裁、车厂智能化工程军团副CEO、国际运输委员会副主任、上海莫塞尔总经理、国际会议中心总经理、员工服务中心总经理。

徐钦松 先生

出生于1972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硕士。1997年加入华为。历任东欧地区部总裁、西欧地区部副总裁，消费者BG Marketing与销售服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中国终端业务部部长。

彭中阳 先生

出生于1968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本科。1997年加入华为，历任华南片区用服工程师、俄罗斯代表处传输项目经理及拓展工程师、也门代表处代表、中东北非地区部总裁助理、北非地区部总裁、中国地区部总裁、公司总干部部部长、企业BG总裁、战略预备队总队长，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区常务副总裁。

陈浩 先生

出生于197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系，本科。2000年加入华为。历任瑞典代表处代表、Vodafone系统部部长、中亚地区部总裁、东北欧地区部常务副总裁、日本代表处代表、运营商销售部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首席合规官。

王剑峰 先生

出生于197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华北电力大学硕士。2001年加入华为，历任研发工程师、移动产品经理、罗马尼亚代表处代表、东北欧地区销售副总裁、日本代表处代表、东京办公室首席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公共及政府事务部部长。

八、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构成

公司根据客户、产品及提供服务的类型，以及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将其业务划分为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 ICT 基础设施业务：围绕信息的分发、交互、传送、处理和存储，聚焦“联接+计算”产业，构建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打造共赢、健康的产业链，为全球电信运营商客户和政企客户提供创新领先的 ICT 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包括无线网络、云核心网、数据通信、光、计算、数据存储、服务与软件等。
- ◆ 终端业务：以消费者为中心，围绕鸿蒙办公、运动健康、鸿蒙智家、鸿蒙智行、影音娱乐五大核心场景，构建覆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鸿蒙电脑、可穿戴设备、家庭终端及智选车在内的多品类智能终端产品体系，并形成与之协同发展的应用与服务生态。依托终端云服务的核心支撑能力，面向个人消费者与商业机构，打造一体化的全场景智慧生活体验。
- ◆ 云计算业务：坚定打造算力“黑土地”，将本集团在 ICT 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解决方案以云服务的方式开放，为各行业的客户、伙伴和开发者提供智能计算、通用计算、存储、AI 应用平台、数据库、安全等创新技术与服务。
- ◆ 数字能源业务：把质量作为发展的第一要素，融合数字技术与电力电子技术，聚焦清洁发电、交通电动化、绿色 ICT 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提供智能光伏和构网型储能、智能充电网络、智能电动（包括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数据中心能源、站点能源等绿色智能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 ◆ 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聚焦智能网联汽车增量部件，助力汽车产业智能化技术的迭代升级，为车企和用户提供全球领先的乾崑智驾、乾崑车控、乾崑车载光、乾崑车云及鸿蒙座舱智能汽车解决方案。

于 2025 年，本集团重分类了部分产品的经营分部，并修改了集团内资源结算和配置的规则，分部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 ◆ 分部收入是对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 ◆ 其他业务的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和其他未划分至分部的收入。

表5-6 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T 基础设施业务	34,954,800	50.11%	36,097,353	42.48%	37,106,367	42.55%
终端业务	24,185,672	34.67%	33,236,384	39.11%	33,920,817	38.90%
云计算业务	3,547,349	5.09%	3,335,736	3.93%	3,217,372	3.69%
数字能源业务	5,458,620	7.83%	6,708,827	7.89%	7,654,382	8.78%
智能汽车解决方案	459,463	0.66%	2,615,788	3.08%	4,501,762	5.16%
其他业务	1,148,841	1.65%	2,989,393	3.52%	809,158	0.93%
合计	69,754,745	100.00%	84,983,480	100.00%	87,209,857	100.00%

注1：2024年的数据已基于2025年相同的编制基础进行调整。

注2：于2025年，云计算业务包含跨分部交易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7,234,248万元。

注3：其中特定经营分部业务的相关分部收入为对应子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信息。

表5-7 发行人毛利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各业务分部毛利率 (区间)	33%-53%	36%-55%	37%-53%

2023-2025 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5.47 亿元、8,498.35 亿元和 8,720.99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2.62%，整体经营稳健。其中，联接产业克服产业投资周期影响；计算产业抓住人工智能机会；终端攻坚克难，鸿蒙生态跨越了体验临界点；数字能源坚持质量优先；华为云聚焦核心业务构建竞争力；智能汽车解决方案快速发展。

2023-2025 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成本分别为 3,778.12 亿元、4,675.00 亿元和 4,650.18 亿元；公司毛利分别为 3,197.35 亿元、3,823.34 亿元和 4,070.80 亿元，整体保持稳健。2025 年，公司五个业务分部毛利率区间 37%-5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ICT基础设施业务

2025年，我们持续推进全面智能化（All Intelligence）战略，以“跃升行业智能化”为目标，坚持创新领先，全面开源开放，携手客户、伙伴和开发者打造坚实的算力底座，同时，推动人、家、车、物及行业从广泛联接走向深度智联。

（1）运营商市场

2025年，华为助力运营商加速业务创新，网络升级和运维运营提效，实现商业跃迁。5G-A网络已实现规模商用部署，体验经营走深向实，激发商业增长；

运营商主营业务正在融合AI技术，扩展商业价值；AI正在重构运维运营，实现降本提效。

截至2025年底，华为携手40多家运营商发展体验经营新模式，获取“联接×智能”的红利，全球5G-A用户突破6,000万；华为支撑全球230多家运营商建设和升级光纤宽带网络，全球千兆用户已突破4.5亿，50多家运营商发布FTTR套餐，超过50家运营商升级承载网，更好地赋能数智业务；面向SME，华为助力运营商客户推出一站式标品套餐和场景化方案，满足企业专线、组网、云服务等需求；华为联合运营商在全球十多个国家打造了20多个智能化运维运营的实践样板，树立行业标杆；支撑全球130多张电信网络商用部署华为自动驾驶网络（ADN）L4解决方案，实现从单场景自动化到单域网络自治。

（2）政府和企业市场

华为致力于将数智化基础设施深度融入行业场景，携手伙伴，为客户创造价值，推动行业迈向全面智能化。我们基于与全球客户、伙伴的共同实践，总结出可复制的行业智能化落地路径，对准高价值场景，结合企业垂域数据打造行业模型，使能企业AI人才培养，业技融合，加速企业AI应用的开发和运营。

①丰富的行业数智化转型实践经验

面向智慧城市、金融、交通、能源、教育、医疗、制造、ISP等行业，华为持续加强行业垂直布局，纵深扎根，并联合客户、伙伴发布全球行业数智化转型样板点，点亮灯塔，照亮行业。面向广大的中小企业市场，华为推出“4+10+N”一站式场景化方案，全面助力中小企业跃升智能化。

②华为坤灵，助力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

华为坤灵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产品与方案，目前已在全球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2025年，华为坤灵将过去的产品分销模式升级为一站式场景化方案的分销模式，围绕场景打造方案，基于场景定义产品，助力中小企业打通迈向智能世界的“最后一公里”。

通过“4+10+N”，即聚焦智能办公、智能商业、智能教育、智能医疗等四大核心场景，发布十大一站式场景化方案，打造N个有竞争力的产品。坚持“把复杂留给自己，把简单留给伙伴”，在方案开发、销售赋能、交付服务上进行全面升级，赋能伙伴，普惠中小企业客户。

对分销金牌伙伴开放全产品授权，促进从单产品销售转向场景化销售，使伙

伴可基于华为多产品组合优势拓展分销业务。通过场景化方案与一站式配单、下单、运输、售后全链路支持，有效助力中国广东某精英工程商实现盈利提升约100%，交付成本降低约20%，实现业务规模扩大与收益增长。

③繁荣共生的伙伴体系和全球服务能力

伙伴策略：华为企业业务长期坚持“被集成”战略不动摇，执行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简单的合作伙伴政策，构建“以利益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以规则为保障”的健康共赢的伙伴体系，与伙伴合作共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文化与机制，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助力客户实现商业成功。截至2025年底，企业市场合作伙伴数量超过59,000家。

企业服务：华为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联合6,600多家服务伙伴，构建面向客户、商业市场和分销业务的服务体系，为全球56,000多家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持续提升O3伙伴服务平台数智化水平，助力伙伴简单、直接、高效作业，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一致性服务。

④适配企业场景，简化管理提升效率，打造好用易用的产品组合方案

通过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和持续技术创新，华为在智慧园区、数据中心、数字站点、广域网络等领域推出领先的产品组合方案，更好地服务不同客户的数智化转型需求。

（3）数智化服务与软件

以“持续领先，成为最可信赖的服务伙伴，打造极致体验的智能世界”为愿景，围绕ICT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维、优化、运营和培训全生命周期，快速引入和应用AI、大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携手客户与伙伴持续创新探索，为客户构建绿色韧性、安全稳健、极致性能和体验、敏捷高效的ICT基础设施，为用户提供创新数字业务与极致体验，使能业务新增长，加速行业智能化进程。

（4）联接产业

ICT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考虑前瞻性业务需求。未来，随着AI终端、AI智能体、具身智能技术的普及并走向全场景部署，90%以上企业及个人应用将被AI重构，人-机-物的联接将呈现指数级增长，交互时延将下降超过90%。围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对联接产业提出的更高要求，华为持续创新，助力企业和个人从万物互联走向万智互联。

①无线领域：5G-A商用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25年底，华为助力运营商建

设50张5G-A网络，覆盖超过300个城市，为超过6,000万用户提供极速网络联接体验。华为持续创新，致力于提升网络的频谱效率、能源效率与运维效率。2025年，华为携手运营商、伙伴荣获GLOMO“最佳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奖”及GTI“5G-A×AI融合创新奖”等多个奖项。

②云核心网领域：随着终端和业务的AI化，5G核心网将迈向Agentic核心网，助力运营商打造“端网业”协同的智能体网络，使能万智互联。Agentic核心网将通过三个层面的智能能力助力运营商商业成功：业务智能通过业务+AI打造跨场景业务入口，实现业务体验跃升；网络智能通过运维智能体驱动，推动核心网从场景自治迈向单域自治；网元智能通过网元赋智实现网络能力跃升，帮助运营商重塑基础设施。

③光领域：光产业迈入F5G-A规模化商用阶段，截至2025年底，华为F5G-A全光网助力运营商发展超7,000万FTTR家庭用户，建成240多张400G/800G商用网络，打造15,000余个全光企业园区；面向AI时代，基于ITU-T定义的ION-2030光产业愿景，华为全面布局“光智共融”战略，推动光网络向新代际演进，助力AI的广泛应用，帮助客户提升运营效率。

④数据通信领域：华为数据通信致力于打造无处不在的智能IP联接，基于AI for Networks和Networks for AI理念，持续升级星河AI网络解决方案，并携手上下游产业组织、伙伴及客户，驱动数据通信网络向Net5.5G R2新代际演进。

(5) 计算产业

算力是数智化持续发展的基础。华为将秉承开源、开放、合作、共赢原则，围绕算、存、网深度融合创新，打造坚实的算力底座，与全球合作伙伴一起，构建繁荣的计算生态，为世界构建新的选择。

全面开源开放，加速开发者创新。华为坚持根技术与系统架构创新，发布面向超节点的灵衢互联协议，打造“集群+超节点”算力解决方案，持续满足算力需求。华为已经开放灵衢互联协议2.0，支持产业界研发相关产品和部件。鲲鹏、昇腾坚持全面开源开放，携手客户、伙伴和开发者共筑坚实的算力底座，为世界构建新的选择。

构建先进数据存力，深化AI行业化落地。华为致力于构建先进数据存力，截至2025年底，已在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超过30,000家客户，为客户打造高效、绿色、可信的数据基础设施。

（6）盈利模式

ICT 基础设施业务聚焦于信息的分发、交互、传送、处理和存储，主要为全球电信运营商、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领先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全面支持好千行万业的数智化转型。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战略聚焦，坚定不移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做强核心竞争力；坚持以质取胜，持续提升产品、制造、服务、网络等质量，解决客户问题，持续为客户创造增量价值，从而实现可持续增长并获取合理利润。公司坚持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简单的合作伙伴政策，与合作伙伴开放合作，共享利益，构建健康共赢的伙伴体系。公司坚持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路线，增强业务韧性，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保障业务平稳运行，让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能更容易、更高效、更高质量地与华为做生意。

2.终端业务

2025年，华为终端业务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稳健发展，凭借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下称PC）、智能穿戴、鸿蒙智行等多元产品与服务，持续推进全场景智慧生活战略。依托鸿蒙操作系统统一底座，华为加速跨设备连接与协同，提升用户粘性与生命周期价值。鸿蒙生态实现从“可用”到“好用”的阶段性跃升，通过生态协同优化设备间的协作体验，为终端业务构建差异化且可持续的竞争基础，并为AI技术在多终端、多场景中的应用提供更广阔空间，推动跨终端互动向更加智能与个性化演进。品牌高端化持续推进，全球市场中的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此刻由你”品牌主张在面向新一代消费者的沟通中逐步落地。

2025年是华为终端产品创新成果集中释放的一年。在手机领域，HUAWEI Pura X 阔折叠“新物种”、搭载多项创新黑科技的HUAWEI Mate 80系列，以及全新折叠旗舰HUAWEI Mate X7，均获得市场与用户的高度认可。在平板领域，HUAWEI MatePad Mini推动高端平板规模持续增长，华为平板连续两年位居中国市场第一。在PC领域，HUAWEI MateBook Fold作为首款鸿蒙折叠电脑，树立了超高端笔记本的新标杆。在穿戴领域，华为持续完善覆盖多层级、多场景的产品系列，在中国市场及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保持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HUAWEI WATCH Ultimate 2在通信与深潜能力上实现突破，HUAWEI WATCH GT 6 Pro荣获《时代周刊》年度最佳发明。音频产品稳固中国市场第一，HUAWEI FreeClip 2耳夹耳机受到年轻消费者青睐。鸿蒙智行“五界”聚势，智能体验持续突破，销量与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尊界S800成为百万级豪华车市场的新标杆。一系列创新

成果的持续落地，稳固了终端业务基本盘，推动终端业务在战略执行与经营质量上持续改善。

(1) 以场景驱动的全场景智慧终端体系持续深化。2025年，华为终端业务坚持以技术创新与用户体验协同发力，持续推进智能手机及“鸿蒙办公、运动健康、鸿蒙智家、鸿蒙智行、影音娱乐”五大核心场景布局，加速构建全场景智慧生活生态，持续推动相关能力在实际场景中的落地与应用。

(2) 鸿蒙生态快步迈向好用，正在成为定义创新体验的沃土。经过一年多的努力，鸿蒙生态已完成规模化突破，快步迈向好用。截至2025年底，搭载HarmonyOS 5和HarmonyOS 6的终端设备数突破3,600万台，鸿蒙生态注册开发者超1,000万名，用户通过应用市场可获取的应用和服务突破35万款，覆盖18个垂直领域，构建起全场景智能操作系统新生态。

(3) 零售与服务协同升级，夯实长期用户关系与信任基础。2025年，华为终端坚持以消费者为核心，围绕用户全生命周期和多元触点，推动零售与服务的深度协同发展，实现从单点交易与售后支持向系统性用户关系管理转变。零售与服务协同并行，构建覆盖体验与服务的长期用户关系基础，为终端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4) 盈利模式

目前，针对2C领域的硬件盈利模式：一部分产品供应国内外公开市场渠道伙伴和电信运营商，通过零售伙伴店面、电器卖场和运营商店面进行销售，另一部分通过华为商城、华为直营店进行销售；公司终端云业务的销售盈利模式为：基于公司终端设备用户群体提供增值服务并进行流量经营，通过应用联运、应用推广、用户付费等方式实现盈利。针对2B商用领域，主要是通过给政企客户提供场景化的解决方案，如智慧办公等，获取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之间的利润差价。

3.云计算业务

AI正在持续实现技术突破，重塑物理世界和千行百业。在这场智能化浪潮中，华为云聚焦用AI解行业难题，坚定打造行业智能化“黑土地”，赋能千行百业打开AI大门。

(1) 加速全球客户数字化和智能化

华为云持续投入“全球一张网”建设，为全球客户提供一致体验的高质量云服务。截至2025年12月底，华为云已覆盖全球34个地理区域、101个可用区，为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加速全球客户的数智化转型。

在中国市场，华为云深耕行业市场，已服务超过10万家工业企业。在亚太地区，华为云充分发挥本地云基础设施、本地支付、本地运维等独特优势，广泛服务运营商、金融及互联网客户。在欧洲地区，华为云通过土耳其、爱尔兰等本地节点为欧洲客户提供超低时延、极致安全的云服务。在拉美地区，华为云正成为企业多云及混合云首选，是拉美地区本地节点数量最多、业务增长最快的云厂商。在中东中亚地区，华为云已广泛服务中东中亚21国的政府、金融、油气矿山、运营商、媒体与泛娱乐、电商与零售等多行业客户。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华为云是首个提供超大规模云服务的国际主流云服务商。在北部非洲地区，华为云已成为该区域政企数字化转型的最佳伙伴之一。

(2) 以行业智能体为中心，做企业级AI创新的“黑土地”

华为云持续打造安全可靠、值得信赖、持续创新的云服务。聚焦用AI解行业难题，为客户、伙伴和开发者提供AI基础设施、Agentic大模型、行业智能体使能平台，共同打造“行业AI梦工厂”，做企业级AI创新的“黑土地”。

基于智能体应用重塑AI基础设施。华为云基于智能体应用重塑AI基础设施，打造在资源、调度、数据、训练及推理方面更加高效、更加开放，具有一致体验、安全稳定的AI算力底座。截至2025年底，使用华为云智算云服务的全球客户数量已增长到超过1,800家。

坚持自研模型开源、开放拥抱SOTA模型、强化后训练构建差异化。坚持自研盘古大模型的全面开源，提供从718B到1B等不同尺寸的版本，让用户可灵活选择；全面开放，已支持160多个SOTA模型的开箱即用，让开发者可第一时间获取前沿的工具；在基础模型上强化后训练，灌注行业知识、鸿蒙编码能力并进行昇腾算子优化，构建差异化、可落地的AI核心竞争力。

持续推出丰富的行业智能体，重塑企业AI工程能力。华为云推出代码智能体，集代码大模型、IDE、自主开发模式为一体，应用等AICoding技术，同时接入业界领先的开源模型及华为自研模型，并提供鸿蒙的专属模型，提供极致的智能化编码体验，提高研发效率。

华为云还推出一站式企业级智能体使能平台，覆盖智能体“开发、运行、运维运营”全流程，帮助企业快速构建从简单助手到复杂业务流的各类AI应用，同时保障了智能体在复杂业务场景下的高可靠与高性能，让企业能够聚焦业务创新。

打造“行业AI梦工厂”，赋能行业打开AI大门。2025年，华为云宣布打造“行业AI梦工厂”，即打造一个面向垂直行业场景的创新与赋能平台，为行业客户、开发者、ISV伙伴、初创企业提供行业基础模型、高价值数据集、AI开发工具链等资源，降低开发者门槛，节省创新成本。

(3) 携手伙伴与开发者，共建云上繁荣创新生态

华为云秉承共创、共享、共赢的生态理念，加快聚合千行百业应用，使能全球开发者与合作伙伴。截至2025年12月底，华为云全球开发者已超过1,000万，合作伙伴超59,000家，云商店年交易次数已突破100万。

4. 数字能源业务

华为数字能源聚焦数字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热管理、储能管理等4T技术，深入清洁发电、交通电动化、绿色ICT能源基础设施等场景，携手客户和伙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5年底，华为数字能源助力客户累计生产绿电超2万亿度，节约用电超1,500亿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10.6亿吨，相当于种植14.5亿棵树。华为数字能源把质量作为发展的第一要素，构建覆盖研发、设计、制造、采购、销售、交付与运维等环节的端到端强电安全与质量保障体系，为客户提供高可靠、高安全、有韧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持续商业成功。

(1) 发电低碳化，加速向新型电力系统转型

围绕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华为数字能源聚焦构网技术、AI技术，推动“源网荷储”协同与多能互补跨界融合，打造面向未来的新型电力系统能源基础设施，加速新能源成为发电主力电源。2025年，华为逆变设备全球发货量约为185吉瓦。

(2) 交通电气化，驱动交通与能源协同发展

华为数字能源通过车上车下高质量协同发展，推出超融合的运动域全场景解决方案和全液冷超充解决方案，提供安全、舒适的驾乘体验和“加油般”的充电体验，加速交通电气化进程。

在智能充电网络领域，华为坚持技术创新，提供面向乘用车和商用车重卡的高质量、高体验、高收益的液冷超快充解决方案，引领充电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5年底，华为已携手客户与伙伴在全国32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60多条高速沿线、20余条超充物流干线以及海外40多个国家和地区部署高质量超快充网络。

在智能电动领域，华为智能电动聚焦纯电、增程式混动两大场景，为车企提

供稳定可靠、性能卓越的电驱动系统等产品和解决方案。2025年，华为智能电动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超高效高压碳化硅动力总成实现全面高压化，推动行业多合一电驱覆盖率达到90%以上。在同轴和分布式驱动方案上，进一步引领技术创新，将扭矩响应速度提升约40%，并通过构建“人驾+智能辅助驾驶”运动控制统一模型，给与用户多重安全防护。同时，在续航方面，业界首款Demo车实现一度电行驶约12公里，有效提升电能利用效率、缓解用户的充电焦虑。

（3）全面智能化，构建智能世界的坚实底座

在AI时代，华为数字能源提供绿色、智能、可靠的数据中心能源、站点能源等绿色ICT能源基础设施，让单位比特、Token的能耗和碳排放持续下降，助力提供更多绿色算力和联接。

数据中心能源及关键供电：华为围绕全链供电、全链热管理及全生命周期智能运营，打造安全可靠、弹性敏捷、绿色低碳AI数据中心，让每一瓦特产出更多Token，让AI世界坚定运行。

站点能源：华为融合光储，协同无线，携手运营商打造绿色低碳能源目标网，助力运营商从能源消费者走向能源产消者。

5.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

2025年1月，华为成立的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开始运营，将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相关资产整体注入，成为华为在智能汽车领域实现商业化的战略载体。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将继续坚持智能网联汽车增量部件供应商的战略定位，以“把智能带入每一辆车，让出行更安全，生活更美好”为愿景，致力于为车企、用户提供全球领先的智能汽车解决方案，携手生态伙伴，共同推动汽车智能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1）乾崑智驾业务

2025年，我们正式发布了乾崑智驾ADS 4，是业界首个面向高速L3商用解决方案，该系统采用了WEWA（云端世界引擎，车端世界行为模型）创新架构，通过云端与车端的深度协同，进一步提升了系统对复杂环境的理解与决策能力。在主动安全领域，我们发布了全维防碰撞系统CAS 4.0，通过对全时速、全方向、全目标、全天候及全场景的覆盖，进一步强化了车辆的主动防碰撞能力。

截至2025年底，乾崑智驾已与35款合作车型实现联合上市，累计为140余万辆乘用车提供智驾解决方案；在中国35万元以上豪华车型中，乾崑智驾市占率排

名第一，成为消费者信赖的智能化品牌。

(2) 鸿蒙座舱业务

鸿蒙座舱构建了从车机模组、鸿蒙操作系统到上层应用的全栈技术架构，通过软硬件深度协同实现流畅稳定的用户体验。2025年，鸿蒙座舱推出行业领先的MoLA混合大模型Agent，并首次提出智能座舱L1-L5五级分级标准。鸿蒙座舱凭借智慧助手实现跨场景无缝流转的主动服务，率先迈入L3级智能座舱时代。基于华为在光领域30年的深厚技术积累，将激光光源、光学系统、显示算法等关键技术应用于汽车，打造智能车载光解决方案，提供AR HUD和智能车灯模组产品，让驾驶更安全、交互更便捷、驾乘更舒适。

(3) 乾崑车控业务

车控智能化是实现车载软件变革，支撑极致驾驶、舒适乘坐体验的基石。乾崑车控通过智能汽车数字平台（iDVP）的分层解耦与服务化架构，提供南北向标准化API接口，实现多车型软件复用和快速迭代开发。基于iDVP平台的乾崑数字底盘引擎XMotion Control，通过对整车XYZ方向运动的协同控制，实现安全、舒适、节能的驾乘体验。

(4) 生态建设

2025年，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正式推出“华为乾崑APP”，通过整合用户看车、购车、用车及车主交流等全周期服务，构建开放生态体系，打造“十分钟乾崑智驾生活圈”，与中国头部停车场、充电站以及保险公司等建立合作关系，为用户带来一站式智慧出行体验，驾驶更轻松，用车更便捷。

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与车企推出更加多元的商业合作模式，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车企联合打造新品牌，深化与阿维塔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携手600多家产业链伙伴，依托“技术赋能+生态共建”的创新合作模式，共同推动汽车智能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5) 质量、安全与用户信任

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一贯践行“Safety First”与“质量优先、追求零缺陷”的理念，持续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覆盖车规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交互安全、AI安全及网络安全的全方位安全工程能力，确保产品符合汽车工业高等级安全标准。通过战略供应商发展项目，强化供应商质量管理，构建产业链端到端的高质量安全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质量与安全风险，通过软-硬-芯-云的

垂直整合，发展“WEWA架构”“本能安全网络”等先进技术，确保质量安全与类人体验的行业领先。

6.整体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领域覆盖：ICT基础设施（无线网络、光、数据通信、云核心网、计算、数据存储）、终端（手机、平板与PC、IoT、穿戴）、数字能源（智能光伏、智能电动、数据中心能源及关键供电）及各产品相关核心零部件等。

为有效管理供应连续性风险，提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公司坚持自制与外包相结合的制造策略，在全球范围内与业界优秀EMS（电子制造服务商）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所有EMS都通过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审核，自制和EMS、各EMS之间相互备份制造供应能力，同时也在全球建立了深圳供应中心、欧洲供应中心、拉美供应中心、迪拜供应中心等，贴近客户布局，提升制造交付柔性。

位于中国东莞的制造园区采用标准化厂房设计，是公司制造技术与能力的孵化中心，同时也是全球制造的管理中心，通过覆盖全球的网络与IT系统，实现对全球多个制造点的质量与产出情况进行管理。公司制造坚持按国际标准和业界最佳实践来改进和提升制造能力，先后通过ISO9001/TL9000(电信行业质量管理)、ISO10012(测量管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QC080000(有害物质管理)、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ISO21434（车规行业网络安全）、ISO26262（道路车辆功能安全）、TISAX（车规行业信息安全）、ISO28000（供应链安全）、GMP&MDR&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矿用产品MA安全认证等一系列的独立第三方认证。

公司坚持战略投入，提升核心制造能力，持续推行精益生产，参考工业4.0标准，建设世界一流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制造园区，引进和集成开发了业界先进制造设备与自动化装备，有效保证了全球制造质量一致性，制造质量、工艺及管理达到业界领先水平。

7.采购及供应链情况

公司2025年采购金额671亿美元，覆盖4400多个采购品类和1万余家供应商，拥有超过3,000名采购员工。多年来公司构建了全球化的采购布局、面向业务对象的专业化分工和分层分级的决策模式。公司坚持“质量优先”战略，将可持续发

展作为战略重要组成部分，逐步提升可持续发展在供应商认证、绩效评估和采购决策等环节的权重，深化与客户、供应商和行业组织的合作，通过采购业务推动供应商可持续发展，降低供应风险，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供应链竞争力。

公司力求避免单一来源供应商的采购方案，并对关键部件优选有多产地制造的供应资源，同时在设计上对关键部件力求有方案级备份解决方案，减少由于单一供应商的供应中断或者产品质量问题对产品供应和交付造成的影响。2025年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约11%，采购商品为电子器件、多媒体设备和附件等。

8.整体销售情况

2025年，华为坚持战略聚焦，持续做强核心竞争力，坚持走高质量发展路线，以质取胜，持续优化产业组合，增强发展韧性，与伙伴携手繁荣产业生态，努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2023-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975.47亿元、8,498.35亿元和8,720.99亿元，其中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2.62%。

表5-8 发行人分区域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地区	47,106,233	67.53%	61,554,522	72.43%	61,592,347	70.63%
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	14,557,537	20.87%	14,869,076	17.50%	16,162,653	18.53%
亚太地区	4,113,472	5.90%	4,342,568	5.11%	5,024,012	5.76%
美洲地区	3,549,196	5.09%	3,646,308	4.29%	3,732,635	4.28%
其他地区	428,307	0.61%	571,005	0.67%	698,211	0.80%
合计	69,754,745	100.00%	84,983,480	100%	87,209,857	100%

中国市场：受益于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和行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加速，华为充分发挥计算、存储、网络、能源、终端、智能汽车解决方案等领域的综合优势，以一体机、集群、超节点等系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快速增长的算力需求，构建以昇腾为核心的AI开放生态，加强鸿蒙生态建设，各产业经营均符合预期，总体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6,159.23亿元。

欧洲中东非洲地区：受益于数字化、智能化、低碳化的快速发展，ICT基础设施业务和终端业务有效增长，云计算业务经营符合预期，数字能源业务快速增

长，总体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616.27亿元。

亚太地区：受益于5G建设加速及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和低碳化转型升级深入，ICT基础设施业务、云计算业务有效增长，数字能源业务保持良好增长势头，终端业务价值产品快速增长，总体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502.40亿元。

美洲地区：受益于5G、数据通信建设加速及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和低碳化进程提速，ICT基础设施业务、数字能源业务保持稳健，云计算业务快速增长，终端业务持续聚焦、有效增长，总体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373.26亿元。

2025年，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10%以上的大客户有一名，源于该客户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169.16亿元，约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13%，主要归属于终端业务分部。

9.公司研发情况

华为是全球最大的专利持有企业之一：通过多年持续在基础领域的创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全球共持有有效授权专利约16.5万件。

华为坚持每年将10%以上的销售收入投入研究与开发：2025年，研发费用支出为人民币1,923亿元，约占全年收入的21.8%。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发员工约11.4万名，占总员工数量的53.7%。

华为所持有的专利价值得到行业充分认可：华为在蜂窝通信、短距通信、音视频编解码等多个主流标准专利领域居于领先地位，已经有数百家企业通过双边协议或专利池付费获得了华为的专利许可。截至2025年底，累计签署许可协议数量超260份。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一）在建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1.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建设用地面积8.9万平米，项目建设内容为研发办公，预计2027年完工。

2.华为松山湖团泊洼11号地块工业项目（11-1地块）项目：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团泊洼，建设用地面积21万平米，项目建设内容为厂房及配套设施，预计2026年完工。

3.华为松山湖三丫坡新增用地项目（高端研发）项目：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建设用地面积4.4万平米，项目建设内容为研发办公及配套设施，预计2027

年完工。

4.华为云华东芜湖数据中心项目-江北二期 1 号机房楼:项目位于芜湖市江北新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6.4 万平米,项目建设内容为数据中心,预计 2027 年完工。

5.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高端园 B3 地块二期项目:项目位于贵安新区党武镇,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7.7 万平米,项目建设内容为数据中心,预计 2026 年完工。

6.华为深圳坂田 E1 中试中心改造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坂田街道,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8.2 万平米,项目建设内容为研发办公及配套,预计 2026 年完工。

表 5-9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有资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投资金额	进展	投资计划			证照（土地、环评、立项）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	26 亿元	100%	按项目进度投入	9.5 亿元	结构施工阶段	6.5 亿元	5.4 亿元	1 亿元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获取 2. 土地证：已获取 3. 环评：不涉及 4. 社会投资备案证：已获取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获取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获取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11 号地块工业项目（11-1 地块）	28.5 亿元	100%	按项目进度投入	16.4 亿元	机电、精装、幕墙施工中	5 亿元	2.4 亿元	1.7 亿元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获取 2. 土地证：已获取 3. 环评：办理中 4. 社会投资备案证：已获取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获取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获取
华为松山湖三丫坡新增用地项目（高端研发）	12.6 亿元	100%	按项目进度投入	3.7 亿元	主体结构施工	3.5 亿元	3 亿元	0.4 亿元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获取 2. 土地证：已获取 3. 环评：不涉及 4. 社会投资备案证：已获取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获取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获取
华为云华东芜湖数据中心项目 - 江北二期 1 号	16.5 亿	100%	按项目进度投入	2.4 亿	主体结构施工中	8 亿元	3.3 亿元	0.7 亿元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中 2. 土地证：已获取 3. 环评：办理中 4. 社会投资备案证：已获取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获取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有资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投资金额	进展	投资计划			证照（土地、环评、立项）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机房楼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获取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高端园 B3 地块二期项目	20 亿元	100%	按项目进度投入	11 亿元	机电施工中	3.5 亿元	0.7 亿元	0.5 亿元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获取； 2. 土地证：已获取 3. 环评：已获取 4. 社会投资备案证：已获取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获取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获取
华为深圳坂田 E1 中试中心改造项目	9 亿元	100%	按项目进度投入	1.9 亿元	幕墙施工中	4.6 亿元	2 亿元	0.4 亿元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获取； 2. 土地证：已获取 3. 环评：不涉及 4. 社会投资备案证：已获取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获取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获取

（二）拟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 5-10 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自有资金	2026 年预算	2027 年预算	2028 年预算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 AZ3 马场区域项目—C01、C03 机房楼及附属设施	数据中心	18 亿元	100%	11.8 亿元	3.6 亿元	1 亿元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2 号地块工业项目	研发办公及配套	10.8 亿元	100%	1 亿元	3 亿元	5 亿元
华为云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项目—云谷南区（一期）B03 机房楼及附属设施	数据中心	10 亿元	100%	5 亿元	3 亿元	0.6 亿元

十、未来发展战略

华为致力于把数字世界带入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组织，构建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让无处不在的联接，成为人人平等的权利，成为智能世界的前提和基础；为世界提供多样性算力，让云无处不在，让智能无所不及；通过AI重新定义体验，让消费者在家居、出行、办公、影音娱乐、运动健康等全场景获得极致的个性化智慧体验；所有的行业和组织，因强大的数字平台而变得敏捷、高效、生机勃勃。

无处不在的联接。联接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是人类进步和经济增长的基石。网络联接将成为无处不在的自然存在，网络主动感知变化和需求，智能、按需、无缝、安全地联接人与人、物与物、人与物。随着5G-A到来，新的联接版图正在打开。

无所不及的智能。在数字经济新时代，算力将成为新生产力，数据将变成新生产资料，而云和AI成为新生产工具，AI算力将占据未来计算中心的80%以上，是支撑人工智能走向应用的发动机。世界需要多样性算力，让云无处不在，让智能无所不及。

个性化体验。企业基于AI、云、大数据，深刻洞察客户需求、敏捷创新，提供更加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产业通过整合协同推动规模化创新。随着移动设备和智能终端的不断发展，多场景应用无缝体验成为智慧生活的基石。

数字平台。人类正在经历新一轮的数字化浪潮。政府、企业将因数字化、智能化而变得敏捷、高效、生机勃勃。开放、灵活、易用、安全的数字平台，将成为实现整个社会数字化的基石和土壤，激发行业创新和产业升级。

十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现状

（一）行业现状

1.ICT基础设施业务行业

ICT（信息与通信）正在像一百多年前的电力一样，快速渗透到各个垂直行业，引发数字化、智能化变革，驱动数字经济高速发展。ICT作为全球数字经济和智能世界的基石，正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运营商不但提供普遍服务义务（如：移动通信和有线宽带业务），消除数字鸿沟，还通过网络基础设施的持续建设和升级，以及业务的不断创新，为大量待联接和待升级网络体验的个人、家庭以及企业等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另外运营商作为国家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重要建设者，正通过深度布局AI算力基础设施，为社会提供，“网+云+算”服务，从传统联接提供商向新型信息服务提供商转型。这种向数字化、智能化的深层跨越，正为运营商开辟广阔的增长空间。

政府也已经认识到数智化转型有助于推动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各国纷纷将数智化转型提升至国家级战略层面，通过夯实AI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提供普惠的数字服务（电子政务，基础网络联接等），推动政府数智化转型，构建面向智能社会的能力体系。与此同时，数智化逐步进入各行各业生产系统，促进了各行各业降本增效，驱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带动企业形成新的增长动能。信息密集型的互联网和金融等行业，数智化已经进入核心生产系统，渗透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然而，制造、能源、交通等其他传统行业当前数智化渗透率仍相对较低，但这也意味着它们在未来拥有巨大的转型潜力。AI与行业生产流程深度融合，对数据实时流转和应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牵引数智基础设施的升级。AI技术的持续进步正在推动各行各业智能化的不断深化，而数智基础设施是数智化转型的基石，这必将带动ICT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

2.终端业务行业现状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2025年稳中微升，全年出货量12.62亿台，同比增加2%，全球出货价值5,778亿美元，同比增加8.3%（IDC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

智能手机仍是价值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从全球区域来看，在内存等器件涨价的大背景下，预计2026年各区域智能手机市场均同比下滑，其中成熟市场下滑相对缓和，新兴市场及中东欧等区域市场下滑更大。中国与亚太是全球智能手机出货规模最大的两大核心市场。中国在消费升级和国补政策推动下，将继续保持全球最大价值市场地位。

AI时代，端侧AI服务交互模式和用户使用行为正发生显著变化。AI服务从被动响应到主动服务，用户使用从偶尔调用走向高频依赖，智能体正在成为用户新入口，并承担服务编排角色，终端应用生态格局因此持续演进。

在用户授权、隐私保护与安全可信前提下，统一智能体将与终端设备深度融合，记忆并理解用户，实现跨设备的连续、主动服务。基于全场景感知、多模态交互与端云协同，在运动、办公、出行、家居、娱乐等场景间主动衔接任务与服务，终端BG将推动更智能、更便捷、更安全的全场景体验持续升级；同时，产业价值空间将持续提升。

（二）发行人行业趋势

1.全面智能化时代加速到来

人工智能正成为驱动新一轮生产力跃迁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引擎。从大模型训练走向推理普及，从单次调用走向长程执行与多轮协作，从内容生成走向复杂任务自主执行，从提升编码效率走向重构研发模式，从数字智能走向物理世界落地，智能体正深度融入个人、家庭和行业场景，持续催生新的业务形态和商业机会。面向个人，智能体已深入移动应用，多模态交互、实时并发与多智能体协同等新体验不断涌现，推动AI手机、平板和穿戴的全场景智慧体验升级，推动网络向超低时延、高可靠、高安全和上下行超大带宽持续演进；面向家庭，智能体加速入端，推动数字生活迈向跨终端、跨空间自然流转，促进全光联接加快进入千家万户；面向行业，智能体加速嵌入研发、供应链、制造、营销、客服等核心作业流程，对高质量联接和弹性算力提出更高要求，牵引数智基础设施持续升级。智能体加快走进千行百业和规模化应用，Tokens需求呈指数级增长，全面智能化时代加速到来。

2.数智基础设施与终端加速走向智能原生

联接产业：网络基础设施融智创新，加速迈向万智互联

人类社会正迈入智能体互联网时代，个人智能体覆盖日常生活场景，智慧家庭走入千家万户；AI与行业场景深度结合，释放智能红利。移动网络、固定网络与以数据中心为核心的算力网络持续演进，通过网络智能体技术创新，提升网络性能、网络安全和运维运营效率，让AI真正实现无处不在、触手可及。

5G-A与AI深度融合，释放联接潜能。5G-A规模商用，运营商打造连续覆盖网络，推动全业务、全终端、全频段向5G-A演进，未来将叠加U6G新频谱并引入AI技术，进一步提升频谱效率与空口性能。运营商积极探索5G-A体验经营，加快新通话、云手机等AI业务创新，持续提升用户体验。

算力基础设施：构建坚实的AI算力底座，加速行业智能化

AI服务正加速走向普惠，推理调用进入高频常态，智能体协作推动算力需求持续攀升：中心侧训练与推理处于核心地位，推动算力从“中心集中”走向“中心-边缘-终端”分布式协同。算力基础设施需同时满足中心规模供给与边缘就近服务，通过统一架构与协同调度，支撑AI应用在更多场景、更大规模稳定落地。

云：走向以Agent为中心的新阶段，敏捷创新重塑千行百业

AI正在加速产业创新。云计算从“以大模型为中心”演进到“以Agent为中心”的新阶段，牵引AI Infra、大模型、Agent开发平台、行业Agent等全栈能力快速演进。Tokens流量经济雏形初现，为AI产业的商业闭环提供更多最佳实践，激发更多创新探索。

智能终端：新形态涌现，统一智能体升级全场景体验

AI时代，消费者的智能终端形态持续丰富：面向全天候服务的AI可穿戴与家居设备加速涌现，探索更自然的交互方式与更连续的服务体验；面向家庭与个人的具身智能陪伴与服务型终端也在加速探索落地，提升陪伴与日常服务能力；新形态终端与手机、座舱、平板、PC等设备形成互补与协同，推动多设备联动从“功能互通”走向“体验连续”，为用户提供更灵活的选择与更一致的使用体验。

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从电动化加速迈向高阶智能化

当前，汽车产业正经历从电动化向高阶智能化的深层演进，智能化技术迭代速度显著加快，辅助驾驶加速迈向自动驾驶，“AI+汽车”大幅提升了驾乘安全上限和用户体验，并推动汽车产业链与价值链重构。

智能化在感知决策、多模交互、协同控制等方面，正重塑汽车功能边界与商

业模式。在驾驶辅助领域，基于先进算法模型，辅助驾驶开始具备深度感知与复杂决策的自我进化能力，实现了人驾更安全、辅助驾驶更舒心、泊车更省心的体验闭环，与此同时，软件订阅的商业模式已成为行业趋势；在座舱领域，多模态大模型的规模化应用正在重塑人机交互范式，推动系统从指令触发的被动响应转向基于意图理解的主动服务，座舱正加速演变为万物互联的移动智能空间；在车控领域，计算与通信架构日渐成熟，软硬件解耦、跨域协同，软件定义汽车在加速落地。

数字能源：三新能源基础设施加速升级，夯实智能时代能源根基

以高质量、高安全、高可靠为特征的三新能源基础设施加速升级：新型电力能源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推动电力系统低碳、安全、稳定；新型交通能源基础设施普及率不断提高，推动出行电气化、绿色化；新型数字产业能源基础设施让单位比特能耗不断下降，推动智能时代高效、绿色和可持续。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 研究与创新

面向智能时代，我们将全面拥抱AI。坚持以商业价值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自身商业成功；聚焦主航道创新，加强基础理论应用的突破，构筑智能时代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服务好客户。

华为是全球最大的专利持有企业之一：通过多年持续在基础领域的创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全球共持有有效授权专利约16.5万件。

华为坚持每年将10%以上的销售收入投入研究与开发：2025年，研发费用支出为人民币1,923亿元，约占全年收入的21.8%。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发员工约11.4万名，占总员工数量的53.7%。

华为所持有的专利价值得到行业充分认可：华为在蜂窝通信、短距通信、音视频编解码等多个主流标准专利领域居于领先地位，已经有数百家企业通过双边协议或专利池付费获得了华为的专利许可。截至2025年底，累计签署许可协议数量超260份。

2. 生态合作

华为期待与合作伙伴一起，加强开放和联合创新。通过发展 AI 的多种智能和面向智能体的开放系统，构建新计算、新终端、新媒体、新联接、新架构、新

部件，并从系统工程的角度来提升千行百业的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华为将持续与“产、学、研、用”等各领域的产业组织和生态伙伴开放合作，持续向产业界贡献标准提案、产业理解、技术难题等，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服务的群体从行业客户和消费者，进一步扩展到了开发者群体，通过产业协同，持续增强数字底座能力，使能开发者差异化创新，构建开放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体系。

3.全球化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的业务遍及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全球电信运营商、政企客户及亿万消费者。公司以全球化的视野，以开放、合作、共赢的理念构建全球产业链，为行业的长期发展构建良好的商业生态环境，并在每一个本地市场都成为对当地社会卓有贡献的企业公民。

2025 年，公司进一步巩固了 ICT 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领域的领先地位，坚持加大对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不断地满足客户需求，攻克产业难题。同时，公司携手合作伙伴共同探索，努力让技术创新的成果普惠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组织，助力世界经济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基础科学与理论研究领域持续发力，与学术组织、产业界积极碰撞交流，助力创新升级；携手客户、伙伴，持续开展技术创新，解决产业难题；同时，公司坚持聚焦解决客户问题，不断进行产品与解决方案创新，努力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品牌影响力在行业内外持续得到客户和伙伴的认可，根据国际品牌咨询机构 KantarBrandZ 每年发布《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华为自 2015 年起，已连续 11 年入选该榜单。在其最新发布的 2025 年榜单中，华为排名第 39 位，品牌价值年增速达 142%，为全球百强榜中增速最快的品牌之一。

华为连续六年获得 Top Employers Institute 欧洲杰出雇主认证，连续四年获得 Top Employers Institute 非洲杰出雇主认证。

在创新力方面，波士顿咨询集团（Boston Consulting Group）2025 年发布的《最具创新力公司报告》中，华为被评选为“连续创新企业”之一，是中国唯一入选的企业。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总体财务状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信息

1.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合并报表范围见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023-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货币资金	28,308,859	18,842,174	16,963,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4,038	17,960,643	18,942,732
应收票据	1,184,014	1,506,036	1,718,511
应收账款	8,343,727	9,974,609	10,471,425
应收款项融资	688,540	531,863	519,178
预付款项	5,208,926	3,574,524	1,956,140
其他应收款	1,788,178	2,401,020	1,745,586
存货	15,443,191	17,911,167	19,504,342
合同资产	5,254,602	5,829,293	5,620,402
持有待售资产	19,122	561	6,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748	155,317	324,373
其他流动资产	4,125,014	2,768,279	2,950,170
流动资产合计	87,316,957	81,455,487	80,723,445

债权投资	3,511	3,480	27,238
其他债权投资	408,346	433,742	305,659
长期应收款	1,012,868	723,368	578,191
长期股权投资	733,585	836,552	835,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4,570	741,403	614,5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09,401	20,362,969	24,310,797
投资性房地产	88,085	43,747	42,421
固定资产	11,196,806	15,255,581	17,538,699
在建工程	4,133,966	2,117,405	1,140,948
使用权资产	1,030,575	1,093,479	1,131,008
无形资产	2,328,567	2,233,710	2,369,823
商誉	32,013	15,188	16,503
长期待摊费用	520,332	888,043	1,184,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636	1,556,223	1,643,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243	1,260,729	1,065,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43,502	47,565,620	52,805,366
资产总计	126,360,459	129,021,107	133,528,811
短期借款	43,214	22,645	1,0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340	55,513	68,287
应付票据	448,324	16,907	128
应付账款	8,636,224	10,490,822	11,389,274
预收款项	83,122	8,679	598
应付职工薪酬	9,886,119	10,822,470	10,879,609
应交税费	1,769,952	1,748,145	1,801,305
其他应付款	8,375,755	8,487,899	6,517,477
合同负债	9,510,096	9,746,073	11,690,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874	3,100,110	2,340,357
其他流动负债	4,300,143	5,028,486	5,587,937
流动负债合计	45,143,163	49,527,748	50,276,479
长期借款	23,001,252	19,932,259	20,038,922
应付债券	6,167,596	3,818,578	1,947,195
租赁负债	745,999	797,414	795,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261	241,729	280,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09	235,257	159,3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59,718	25,025,236	23,221,276
负债合计	75,602,880	74,552,984	73,497,755
实收资本	5,139,633	5,807,786	6,388,564
资本公积	24,021,516	28,611,730	34,719,718
其他综合收益	484,151	270,596	183,646
专项储备及一般风险准备	7,710	10,172	14,483
盈余公积	2,569,817	2,903,893	3,194,282
未分配利润	18,520,769	16,843,595	15,221,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743,595	54,447,772	59,722,513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3,983	20,350	308,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57,579	54,468,122	60,031,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360,459	129,021,107	133,528,811

表 6-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69,754,745	84,983,480	87,209,857
减：营业成本	37,781,200	46,750,030	46,501,817
减：税金及附加	508,736	638,196	626,912
减：销售费用	6,707,883	7,813,671	8,651,776
减：管理费用	4,942,142	5,089,907	5,340,679
减：研发费用	16,456,320	17,959,927	19,217,850
减：财务费用	894,803	402,858	621,165
加：其他收益	1,937,740	2,483,674	2,043,90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负数填列）	503,435	229,367	325,1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数填列）	5,171,281	-793,349	437,639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81,282	-46,222	14,406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69,682	-1,267,996	-944,454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负数填列）	-2,354	245,423	5,777
营业利润	9,922,799	7,179,786	8,132,081
加：营业外收入	75,937	67,651	106,157
减：营业外支出	258,018	168,517	109,245
利润总额	9,740,719	7,078,920	8,128,993
减：所得税费用	1,061,432	827,265	1,340,595
净利润	8,679,286	6,251,655	6,788,398

表 6-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92,723	93,164,234	101,301,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5,282	1,238,274	1,414,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3,050	5,083,221	4,535,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31,055	99,485,729	107,251,720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12,500	61,775,334	65,320,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43,028	18,440,921	20,039,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0,460	6,260,265	6,103,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3,270	4,173,475	3,057,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59,258	90,649,996	94,520,66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798	8,835,733	12,731,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689	720,810	212,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91	314,483	287,348
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取得非利息收益或处置收到的现金	87,186,233	115,059,707	117,247,349
收回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39	63,608	161,8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9	6,974	4,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86,062	116,165,581	117,913,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1,284	5,030,674	4,625,475
取得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92,678,009	115,677,469	120,557,340
取得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74	292,122	44,1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4	1,375	3,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32,911	121,001,640	125,230,11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6,849	-4,836,058	-7,316,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2,538	5,244,996	6,859,9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12,852	10,610,592	5,554,9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5,006	1,398,976	2,398,5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0,396	17,254,564	14,813,74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4,491,072	14,353,912	5,389,602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200,000	2,100,000	4,927,50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978	1,064,282	778,213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7,197,485	7,711,480	8,191,054
偿付的租赁负债本金	355,576	366,433	388,552

支付长期资产采购分期付款及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46	183,851	212,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1,256	25,779,959	19,887,55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9,139	-8,525,394	-5,073,8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399	-138,132	75,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563,487	-4,663,851	416,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6,861	19,290,347	14,626,4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0,347	14,626,496	15,042,684

2.2023-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

表 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货币资金	994	1,355	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12	-
应收账款	42,682	49,835	42,956
预付款项	340	180	172
其他应收款	8,047,691	8,705,899	8,000,860
合同资产	938	907	256
持有待售资产	524	47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6,640	1,878,317	410,472
其他流动资产	75,476	67,323	23,009
流动资产合计	9,015,298	10,704,298	8,478,628
长期应收款	3,721,360	1,997,826	1,599,030
长期股权投资	28,542,504	33,993,940	39,053,2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19	6,293	5,797
投资性房地产	2,730,205	2,691,711	2,443,507
固定资产	14,136	13,231	12,891
在建工程	178,492	5,844	38,260
使用权资产	331	299	267
无形资产	12,061	11,356	11,101
长期待摊费用	27	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66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	78	2,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08,029	38,736,255	43,166,145
资产总计	44,223,327	49,440,553	51,644,772
应付账款	4,319	4,258	5,470
预收款项	15	17	55

应付职工薪酬	19,214	23,852	24,432
应交税费	4,839	4,773	7,240
其他应付款	205,432	121,448	87,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9,917	1,890,936	449,488
其他流动负债	1,263	1,127	1,072
流动负债合计	1,154,999	2,046,412	575,205
应付债券	3,694,213	1,996,844	1,598,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0	1,200	9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5,883	1,998,043	1,599,117
负债合计	4,850,882	4,044,455	2,174,322
实收资本	5,139,633	5,807,786	6,388,564
资本公积	23,908,937	28,485,780	32,464,114
其他综合收益	-354	-413	-528
盈余公积	2,569,817	2,903,893	3,194,282
未分配利润	7,754,412	8,199,052	7,424,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72,445	45,396,098	49,470,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23,327	49,440,553	51,644,772

表 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218,993	266,639	268,774
减：营业成本	223,866	239,978	244,805
减：税金及附加	32,752	37,776	37,056
减：管理费用	80,723	73,040	69,125
减：财务费用	138,448	135,428	104,479
加：其他收益	27,638	34,674	35,31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负数填列）	8,216,714	8,665,519	7,876,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数填列）	-1,645	-1,992	-406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5	-	-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	-2,722	-699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负数填列）	1,961	-13	-70
营业利润	7,987,878	8,475,884	7,723,490
加：营业外收入	75	14	410
减：营业外支出	3,416	3,392	1,228
利润总额	7,984,538	8,472,505	7,722,672
减：所得税费用	7	-15,662	18,339

净利润	7,984,531	8,488,167	7,704,333
-----	-----------	-----------	-----------

表 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及出租房产收到的现金	218,369	245,300	283,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	13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14	42,076	48,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43	287,508	331,249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69	29,904	21,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79	23,679	45,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95	44,442	44,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7	7,434	3,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29	105,459	115,44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14	182,049	215,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委托贷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	2,100,000	4,200,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净减少额	13,557	-	2,7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3,021	6,334,199	6,718,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	40	5,771
处置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4,923,770	405,431	12
处置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3,70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	213	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4,606	8,839,883	10,927,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869	103,881	67,525
取得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4,000	403,850	-
对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5,200,010	3,651,436	3,060,000
借出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2,894,805	1,398,549	2,398,40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净增加额	7,266	130,889	42,9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	3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9,082	5,688,923	5,568,85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476	3,150,961	5,358,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2,538	5,244,996	4,559,112
应付资金集中管理款净增加额	1,39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5,006	1,398,976	2,398,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8,939	6,643,972	6,957,616

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9,533	4,767	-
应付资金集中管理款净减少额	-	1,395	-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200,000	2,100,000	4,2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19	160,875	143,181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7,195,487	7,709,450	8,188,9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	135	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9,068	9,976,622	12,532,27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29	-3,332,649	-5,574,6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49,390	361	-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385	994	1,3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	1,355	903

二、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表 6-7 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货币资金	28,308,859	18,842,174	16,963,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4,038	17,960,643	18,942,732
应收票据	1,184,014	1,506,036	1,718,511
应收账款	8,343,727	9,974,609	10,471,425
应收款项融资	688,540	531,863	519,178
预付款项	5,208,926	3,574,524	1,956,140
其他应收款	1,788,178	2,401,020	1,745,586
存货	15,443,191	17,911,167	19,504,342
合同资产	5,254,602	5,829,293	5,620,402
持有待售资产	19,122	561	6,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748	155,317	324,373
其他流动资产	4,125,014	2,768,279	2,950,170
流动资产合计	87,316,957	81,455,487	80,723,445
债权投资	3,511	3,480	27,238
其他债权投资	408,346	433,742	305,659
长期应收款	1,012,868	723,368	578,191
长期股权投资	733,585	836,552	835,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4,570	741,403	614,5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09,401	20,362,969	24,310,797
投资性房地产	88,085	43,747	42,421
固定资产	11,196,806	15,255,581	17,538,699

在建工程	4,133,966	2,117,405	1,140,948
使用权资产	1,030,575	1,093,479	1,131,008
无形资产	2,328,567	2,233,710	2,369,823
商誉	32,013	15,188	16,503
长期待摊费用	520,332	888,043	1,184,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636	1,556,223	1,643,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243	1,260,729	1,065,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43,502	47,565,620	52,805,366
资产总计	126,360,459	129,021,107	133,528,811

2023-2025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360,459 万元、129,021,107 万元和 133,528,811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3.49%。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构成，其他科目占比较低。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2023-202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308,859 万元、18,842,174 万元和 16,963,594 万元。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878,580 万元，降幅为 9.97%，主要由于现金投资组合产品间分布调整。

表 6-8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现金	519	460	385
银行存款	28,004,232	18,571,235	16,628,758
其他货币资金	304,108	270,480	334,452
合计	28,308,859	18,842,174	16,963,594

2.交易性金融资产：2023-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6,764,038 万元、17,960,643 万元和 18,942,732 万元。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982,089 万元，增幅为 5.47%，主要由于现金投资组合产品间分布调整。

3.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流动部分和非流动部分合计）分别为 9,733,673 万元、10,973,947 万元和 11,386,693 万元。2025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412,746 万元，增幅为 3.76%，主要为智能汽车及数字能源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随规模同步增加。

表 6-9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应收关联方	7,222	1,686	2,879
应收第三方	10,091,432	11,305,616	11,683,639
小计	10,098,654	11,307,302	11,686,517
减：减值准备	364,981	333,354	299,824
合计	9,733,673	10,973,947	11,386,693
其中：			
应收账款流动部分	8,343,727	9,974,609	10,471,425
应收款项融资	688,540	531,863	519,178
应收账款非流动部分	701,406	467,476	396,090

表 6-10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未到期	7,371,710	8,409,266	8,934,326
90 天以内（含 90 天）	1,576,666	1,987,835	1,997,568
91 天至 365 天（含 365 天）	810,043	664,761	480,267
366 天以上	340,235	245,441	274,356
小计	10,098,654	11,307,302	11,686,517
减：减值准备	364,981	333,354	299,824
合计	9,733,673	10,973,947	11,386,693

4.预付款项：2023-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208,926 万元、3,574,524 万元和 1,956,140 万元。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1,618,384 万元，降幅为 45.28%，主要受公司采购物料品类的影响。

5.存货：2023-202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443,191 万元、17,911,167 万元和 19,504,342 万元。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1,593,175 万元，增幅为 8.89%，主要因为收入规模增长影响。

表 6-11 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原材料	8,212,384	8,533,664	8,747,403
在产品	3,692,592	6,147,331	7,032,085
库存商品	3,878,521	4,346,466	4,736,103
发出商品	1,339,684	1,473,533	1,737,957
合同履约成本	34,436	27,721	35,218

其他	504,208	340,983	319,372
小计	17,661,824	20,869,698	22,608,137
减：存货跌价准备	2,218,633	2,958,530	3,103,795
合计	15,443,191	17,911,167	19,504,342

（二）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4,209,401 万元、20,362,969 万元和 24,310,797 万元。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947,828 万元，增幅为 19.39%，主要是基于公司投资策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表 6-12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及受益权	13,654,998	19,785,582	24,092,934
-混合金融工具	374,535	233,854	147,328
-债务工具	174,867	142,513	70,536
-基金及理财产品	5,001	201,020	-
合计	14,209,401	20,362,969	24,310,797

2.固定资产：2023-2025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1,196,806 万元、15,255,581 万元和 17,538,699 万元。202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283,118 万元，增幅为 14.97%，主要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带来固定资产增加。

表 6-13 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拥有所有权的土地	48,826	47,184	47,400
厂房及建筑物	4,555,162	6,879,349	7,867,693
机器设备	3,495,689	4,857,855	5,297,63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078,089	3,423,767	4,281,186
运输工具	19,040	47,426	44,790
合计	11,196,806	15,255,581	17,538,699

3.在建工程：2023-2025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133,966 万元、2,117,405 万元和 1,140,948 万元。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976,457

万元，降幅为 46.12%，主要因为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完工结转到固定资产。

三、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14 发行人合并报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短期借款	43,214	22,645	1,0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340	55,513	68,287
应付票据	448,324	16,907	128
应付账款	8,636,224	10,490,822	11,389,274
预收款项	83,122	8,679	598
应付职工薪酬	9,886,119	10,822,470	10,879,609
应交税费	1,769,952	1,748,145	1,801,305
其他应付款	8,375,755	8,487,899	6,517,477
合同负债	9,510,096	9,746,073	11,690,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874	3,100,110	2,340,357
其他流动负债	4,300,143	5,028,486	5,587,937
流动负债合计	45,143,163	49,527,748	50,276,479
长期借款	23,001,252	19,932,259	20,038,922
应付债券	6,167,596	3,818,578	1,947,195
租赁负债	745,999	797,414	795,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261	241,729	280,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09	235,257	159,3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59,718	25,025,236	23,221,276
负债合计	75,602,880	74,552,984	73,497,755

2023-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5,602,880 万元、74,552,984 万元和 73,497,755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1.42%。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及长期借款构成，其他科目占比较低。

（一）流动负债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23-2025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9,084,548 万元、10,507,729 万元和 11,389,402 万元。2025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81,673 万元，增幅为 8.39%，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表 6-15 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应付票据	448,324	16,907	128
应付账款	8,636,224	10,490,822	11,389,274
合计	9,084,548	10,507,729	11,389,402

表 6-16 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39,051	16,907	128
信用证	309,274	-	-
合计	448,324	16,907	128

注：上述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应付职工薪酬：2023-202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886,119 万元、10,822,470 万元和 10,879,609 万元。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加 57,139 万元，增幅为 0.53%。

表 6-17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汇率 变动	本年发生 额	本年支付及 其他变动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6,903,756	39,261	16,707,495	-16,823,012	6,827,500
社会保险费 及其他	181,375	7,235	2,154,873	-2,145,981	197,503
离职后福利- 设定受益计 划	2,367,414	-1,661	705,661	-452,633	2,618,781
带薪缺勤	1,369,926	6,480	458,420	-599,000	1,235,826
合计	10,822,470	51,315	20,026,449	-20,020,625	10,879,609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规定，发行人为其中国境内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制定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发行人按职工工资的 16%至 17%(2024 年：14%至 16%)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加该计划的职工退休后向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领取退休金。

发行人海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地区或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海外员工参加当地的退休供款计划和其他福利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管理层为中国境内子公司

符合条件的员工设立的离职补偿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下，发行人将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向相关员工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该一次性经济补偿是基于该员工的薪酬及服务年限确定的。发行人自行负责运营该计划所需的资金，没有为该计划设立专门的基金。该计划给发行人带来了精算风险，例如利率风险、工资增长率风险等。

3.合同负债：2023-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9,510,096 万元、9,746,073 万元和 11,690,495 万元。2025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944,422 万元，增幅为 19.95%，主要为智能汽车、政企、终端、数字能源业务规模增长，且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客户增加年底预付。

（二）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2023-2025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3,001,252 万元、19,932,259 万元和 20,038,922 万元。202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6,663 万元，增幅为 0.54%。

表 6-18 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信用借款	23,694,959	20,007,177	20,118,559
集团内担保借款	2,276	-	-
应收账款保理	770	617	4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6,753	75,536	80,060
合计	23,001,252	19,932,259	20,038,922

2.应付债券：2023-2025 年末，公司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6,167,596 万元、3,818,578 万元和 1,947,195 万元。2025 年度末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1,871,383 万元，降幅为 49.01%，主要因为部分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19 发行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139,633	10.13%	5,807,786	10.66%	6,388,564	10.64%
资本公积	24,021,516	47.33%	28,611,730	52.53%	34,719,718	57.84%

其他综合收益	484,151	0.95%	270,596	0.50%	183,646	0.31%
专项储备及一般风险准备	7,710	0.02%	10,172	0.02%	14,483	0.02%
盈余公积	2,569,817	5.06%	2,903,893	5.33%	3,194,282	5.32%
未分配利润	18,520,769	36.49%	16,843,595	30.92%	15,221,820	2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43,595	99.97%	54,447,772	99.96%	59,722,513	99.49%
少数股东权益	13,983	0.03%	20,350	0.04%	308,543	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57,579	100.00%	54,468,122	100.00%	60,031,056	100.00%

2023-202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50,757,579 万元、54,468,122 万元和 60,031,056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0.21%。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系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其他科目占比较低。

（一）实收资本

2023-2025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5,139,633 万元、5,807,786 万元和 6,388,564 万元。2025 年末实收资本较 2024 年末增加 580,778 万元，增幅为 10.00%，主要因为执行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表 6-20 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会	5,106,114	99.35%	5,774,266	99.42%	6,355,045	99.48%
个人股东	33,519	0.65%	33,519	0.58%	33,519	0.52%
合计	5,139,633	100.00%	5,807,786	100.00%	6,388,564	100.00%

根据 2025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会决定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580,778 万元，即由人民币 5,807,786 万元增至人民币 6,388,564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工会于 2025 年内全额认缴并出资。

根据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会决定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668,153 万元，即由人民币 5,139,633 万元增至人民币 5,807,786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工会及个人股东于 2024 年内全额认缴并出资。

根据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会决定将本公司的注

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670,387 万元,即由人民币 4,469,246 万元增至人民币 5,139,633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工会及个人股东于 2023 年内全额认缴并出资。

(二) 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4,021,516 万元、28,611,730 万元和 34,719,718 万元。2025 年度末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6,107,988 万元,增幅为 21.35%,主要是 2025 年注资实际投入超过注册资本的数额确认为资本溢价。

表 6-21 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28,320,493	6,084,813	34,405,305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00,842	-	200,84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710	-	1,710
-享有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资本 公积变动的份额	79,398	24,457	103,855
-其他	9,289	-1,282	8,007
合计	28,611,730	6,107,987	34,719,718

(三) 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520,769 万元、16,843,595 万元和 15,221,820 万元。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减少 1,621,775 万元,降幅为 9.63%。

五、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表 6-22 发行人合并报表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69,754,745	84,983,480	87,209,857
减:营业成本	37,781,200	46,750,030	46,501,817
减:税金及附加	508,736	638,196	626,912
减:销售费用	6,707,883	7,813,671	8,651,776
减:管理费用	4,942,142	5,089,907	5,340,679
减:研发费用	16,456,320	17,959,927	19,217,850
减:财务费用	894,803	402,858	621,165
加:其他收益	1,937,740	2,483,674	2,043,90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负数填列）	503,435	229,367	325,1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数填列）	5,171,281	-793,349	437,639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81,282	-46,222	14,406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69,682	-1,267,996	-944,454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负数填列）	-2,354	245,423	5,777
营业利润	9,922,799	7,179,786	8,132,081
加：营业外收入	75,937	67,651	106,157
减：营业外支出	258,018	168,517	109,245
利润总额	9,740,719	7,078,920	8,128,993
减：所得税费用	1,061,432	827,265	1,340,595
净利润	8,679,286	6,251,655	6,788,398
毛利率	45.84%	44.99%	46.68%
营业利润率	14.23%	8.45%	9.32%
净利润率	12.44%	7.36%	7.78%

（一）盈利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54,745 万元、84,983,480 万元和 87,209,857 万元。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比增加 2,226,377 万元，增幅为 2.62%，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其中，联接产业克服产业投资周期影响；计算产业抓住人工智能机会；终端攻坚克难，鸿蒙生态跨越了体验临界点；数字能源坚持质量优先；华为云聚焦核心业务构建竞争力；智能汽车解决方案快速发展。

表 6-23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客户合同收入	69,661,986	84,909,816	87,147,713
租赁收入	92,759	73,664	62,145
合计	69,754,745	84,983,480	87,209,857

2.营业成本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7,781,200 万元、46,750,030 万元和

46,501,817 万元。2025 年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减少 248,213 万元，降幅为 0.53%。

3.财务费用

2023-2025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94,803 万元、402,858 万元和 621,165 万元。2025 年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增加 218,307 万元，增幅为 54.19%，主要因为利息收入减少，以及外汇敞口因外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等，公司持续开展自然对冲和财务对冲管理汇率风险。

4.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03,435 万元、229,367 万元和 325,151 万元。2025 年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增加 95,784 万元，增幅为 41.76%，主要因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2025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171,281 万元、-793,349 万元和 437,639 万元，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4 年增加 1,230,988 万元，增幅为 155.16%，主要由于历史处置业务形成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营业利润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9,922,799 万元、7,179,786 万元和 8,132,081 万元。2025 年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增加了 952,295 万元，增幅为 13.26%，2025 年营业利润提升，一方面是 2025 年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组合与成本结构，实现毛利率提升；同时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及业务形成的收益确认，推动营业利润增长。

7.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和净利率

2023-2025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5.84%、44.99%和 46.68%，整体稳健；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4.23%、8.45%和 9.32%；净利率分别为 12.44%、7.36%和 7.78%。公司利润率的提升一方面是 2025 年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组合与成本结构，另一方面是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及业务形成的收益确认。

（二）期间费用分析

表 6-24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费用	6,707,883	7,813,671	8,651,776

管理费用	4,942,142	5,089,907	5,340,679
研发费用	16,456,320	17,959,927	19,217,850
期间费用合计	28,106,345	30,863,505	33,210,305
占营业收入比重	40.29%	36.32%	38.08%

1.销售费用

2023-2025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707,883 万元、7,813,671 万元和 8,651,776 万元。2025 年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增加 838,105 万元，增幅为 10.73%，主要由于坚持对生态建设、新业务领域发展等的投入，销售费用上升。

2.管理费用

2023-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942,142 万元、5,089,907 万元和 5,340,679 万元。2025 年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增加 250,772 万元，增幅为 4.93%，主要由于坚持对生态建设、新业务领域发展等的投入，管理费用上升。

3.研发费用

2023-2025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 16,456,320 万元、17,959,927 万元和 19,217,850 万元。2025 年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增加 1,257,923 万元，增幅为 7.00%，主要由于坚持对 AI、通信技术、智能终端、智能汽车解决方案等领域面向未来的基础研究与创新投入，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六、合并报表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表 6-25 发行人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798	8,835,733	12,731,05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6,849	-4,836,058	-7,316,93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9,139	-8,525,394	-5,073,8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399	-138,132	75,880
现金净流量	4,563,487	-4,663,851	416,188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971,798 万元、8,835,733 万元和 12,731,053 万元。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增加 3,895,320 万元，增幅为 44.09%，主要受益于公司运营资产效率改进。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846,849 万元、-4,836,058 万元和-7,316,933 万元。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减少 2,480,875 万元，降幅为 51.30%，主要是基于内部管理策略，对金融产品投资规模、对外投资节奏等进行调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299,139 万元、-8,525,394 万元和-5,073,812 万元。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增加 3,451,582 万元，增幅为 40.49%，主要因为 2024 年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偿还了部分债务，2025 年系部分融资自然到期。

七、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6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流动比率	193.42%	164.46%	160.56%
速动比率	159.21%	128.30%	121.76%
资产负债率	59.83%	57.78%	55.0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0.96	10.04	16.10

2023-202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3%、57.78%和 55.04%，公司始终保持稳健的资本架构，合理安排和规划整体资产负债情况，以保持一定的财务弹性。

2023-2025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42%、164.46%和 16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21%、128.30%和 121.76%。

2023-2025 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0.96、10.04 和 16.10，主要受利润水平及利息费用变化有所波动。

八、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27 发行人主要资产运营效率指标情况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0	76	76
存货周转天数	147	138	151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87	81	88
现金周转天数	140	133	139

公司始终保持稳健运营，保持对运营效率进行有效管理。2023-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0、76 和 76，近三年小幅改善后稳定，主要原因为产业结构变化（快周转业务结构占比增加）及应收逾期清理改进影响；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47、138 和 151，近三年小幅波动，主要原因为产业结构变化及销售成本率波动影响；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7、81 和 88，整体保持稳定。

九、有息债务情况

表 6-28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短期借款	43,214	22,645	1,0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6,753	75,536	80,060
长期借款	23,001,252	19,932,259	20,038,922
应付债券	6,167,596	3,818,578	1,947,19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32,591	2,638,104	1,861,183
合计	30,841,406	26,487,122	23,928,371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0,841,406 万元、26,487,122 万元和 23,928,371 万元。2025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558,751 万元，降幅为 9.66%，主要系历史部分应付债券自然到期。

表 6-29 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集团内担保借款	-	7,246	-
信用借款	43,214	15,399	1,011
合计	43,214	22,645	1,011

表 6-30 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信用借款	23,694,959	20,007,177	20,118,559
集团内担保借款	2,276	-	-
应收账款保理	770	617	4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6,753	75,536	80,060

合计	23,001,252	19,932,259	20,038,922
----	------------	------------	------------

表 6-31 发行人借款具体情况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利率	1 年以内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合计
应收账款保理：						
美元	浮动利率	7.89%	169	254	-	423
信用借款：						
人民币	浮动利率	2.10%~2.75%	79,906	10,476,000	9,562,668	20,118,574
巴基斯坦卢比	固定利率	17.12%	996	-	-	996
小计			80,902	10,476,000	9,562,668	20,119,571
合计			81,071	10,476,253	9,562,668	20,119,993

表 6-32 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担保人	债券种类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兑付情况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中期票据	2026 年 8 月 19 日	3 年	40 亿	未到期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中期票据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年	30 亿	未到期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中期票据	2026 年 6 月 11 日	3 年	30 亿	未到期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超短期融资券	2026 年 5 月 29 日	215 天	40 亿	未到期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超短期融资券	2026 年 4 月 27 日	246 天	40 亿	未到期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超短期融资券	2026 年 4 月 30 日	242 天	40 亿	未到期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中期票据	2024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10 亿人民币	未到期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中期票据	2023 年 8 月 28 日	5 年	30 亿人民币	未到期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中期票据	2023 年 3 月 6 日	5 年	30 亿人民币	未到期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中期票据	2023 年 2 月 10 日	5 年	30 亿人民币	未到期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中期票据	2023 年 1 月 16 日	5 年	30 亿人民币	未到期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中期票据	2022 年 1 月 24 日	5 年	30 亿人民币	未到期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美元债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债券	2017 年 2 月 21 日	10 年	5 亿美元	未到期

十、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与关联方之间 2025 年的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表 6-33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55,759	387,712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表 6-34 发行人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879	1,389	57	20,652	1,967	157,866	24,952	24,364	5,070
减：减值准备	14	5	-	97	-	-	-	-	-
合计	2,865	1,384	57	20,555	1,967	157,866	24,952	24,364	5,070

十一、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 2014 年 9 月 2 日（如下均为美国当地时间），T-Mobile USA, Inc.（“T-Mobile”）就本集团子公司 Huawei Device USA Inc. 涉嫌不当使用手机测试设备相关的商业

秘密，对 Huawei Device USA Inc. 提起民事诉讼。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达成和解。2019 年 1 月 16 日，美国司法部对 Huawei Device USA Inc. 及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提起刑事诉讼，涉及共 10 项罪名，包括涉嫌窃取 T-Mobile 上述设备相关的商业秘密、涉嫌远程操控诈骗及妨碍司法公正等。相关指控涉及的期间为 2012 到 2014 年。

2.2019 年 1 月 24 日，美国司法部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Device USA Inc. 以及其他人士及公司提起刑事诉讼，涉及共 13 项罪名，包括涉嫌从事银行欺诈、电信诈骗、与伊朗的交易违反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以及相关事项。2020 年 2 月 13 日，美国司法部针对上述诉讼提交了更新的诉状。更新的诉状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指控的 13 项罪名的基础上，增加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和 Futurewei Technologies, Inc. 作为被告，新增了涉嫌共谋有组织犯罪、共谋窃取商业秘密以及共谋电信诈骗 3 项罪名，并新增了相关被告涉嫌参与与朝鲜和伊朗相关交易等的指控。2026 年 4 月 17 日，美国司法部针对上述诉讼提交了更新的诉状。更新的诉状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指控的罪名的基础上，移除了 2 名被告以及 2 项涉嫌银行欺诈有关的罪名，并调整了部分罪名的具体内容。

本集团已就上述案件聘请了外部法律顾问。对于上述第 1 项诉讼，鉴于起诉书所载指控的复杂性、其与上述第 2 项诉讼所述 2020 年 2 月 13 日的更新诉状有所重叠、以及在新冠肺炎全球疫情期间各方当事人准备审讯存在困难，美国政府和相关被告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及 2025 年 7 月 17 日提出动议，要求将审讯延期，法官同意了延期请求。根据法官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裁定，审讯将延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对于上述第 2 项诉讼，根据法官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裁定，原定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庭审日期改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由于该等诉讼尚处于庭审前阶段，截至 2025 年财务报表批准日，管理层认为其结案时间和结果均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本集团无法可靠估计可能产生的负债金额(如有)。因此，该等诉讼构成了本集团的或有负债事项，本集团并未在财务报表中对其计提任何拨备，在现阶段也无法预计其未来可能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重大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与购置及建造物业、厂房及设备 and 无形资产相关的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担，以及其他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金额如下：

表6-35 发行人资本承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已签约的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资本承担	2,151,773	1,247,154	978,069
投资承担	238,523	44,944	37,415
合计	2,390,296	1,292,099	1,015,484

十二、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于有外汇管制或其他法规限制的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245,09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无用于担保。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转让予银行但未到期的应收账款面值为人民币 423 万元，并收到同等金额的转让款。由于相关转让附带追索权，发行人实质上保留了该应收账款相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故发行人继续确认相关的应收账款并将收到的转让款确认为借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转让予银行、同时获得第三方信用保险机构承保而保险的赔偿权益为受让银行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272,499 万元。在相关交易中，发行人需要承担保险未保障部分的风险，因此发行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同时，由于未经发行人同意受让人没有实际能力出售该等应收账款，发行人未失去对该等应收账款的控制。因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继续涉入该等应收账款的程度，确认已转让的应收账款原值人民币 51,397 万元，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3,669 万元；发行人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人民币 53,678 万元，继续涉入负债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由于附带追索权转让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无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和长期应收款。

（三）其他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用于担保的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无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十三、发行人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为管理外汇风险，通常依靠自然对冲，匹配销售、采购的货币，以实现本币平衡，尽量降低外汇敞口，同时通过汇率保护机制、加速回款并及时汇出等方案降低风险。自然对冲无法完全消除的外汇敞口，会进行相当比例的财务对冲，使用的外汇工具为外汇远期等。

十四、发行人理财投资情况

在保证流动性需求，且安全优先的前提下，公司操作低风险的净值型理财、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高评级债券等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相应收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 1,348.73 亿元，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余额为 510.91 亿元，高评级债券等其他低风险产品投资余额为 70.72 亿元，合计 1,930.36 亿元。

十五、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海外子公司如下：

表 6-36 海外投资统计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物料购销	100%
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通讯产品的购销	100%
华为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通讯产品的购销	100%
华为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通讯产品的开发、销售及 相关服务	100%
德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	通讯产品的开发、销售及 相关服务	100%
华为终端（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通信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 的销售及相关服务	100%
华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	海外子公司投资主体	100%

十六、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外，暂无明确的直接债务融资计划，发行人将结合融资需求和市场窗口来确定发行。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多家金融机构已使用授信约 2,199 亿元，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充足，对公司资金需求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总体来看，公司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抗风险能力。

二、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历史到期债券已全部按期兑付本息。存续期债券详见“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第九节有息债务情况”直接融资情况表。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及保密要求。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协调处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江西生

职务：董事会首席秘书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A区

电话：0755-28780808

电子信箱：bond.ir@huawei.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报告；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四）本息兑付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王甜甜

联系方式: 0755-22332754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箱: tzzbsctd_sz@bank-of-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

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七)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

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

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

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B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联系人：孙超

电话：0755-36845083

邮政编码：518129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代伟华

电话：010-66595062

邮政编码：100818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高广曦

电话：010-67594972

邮政编码：1000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涂子豪

电话：010-81012568

邮政编码：100140

四、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蒲雅修

电话：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2

五、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人：黄炜

电话：0755-29395288

邮政编码：100005

六、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联系人：陈怡

电话：020-38137906

邮政编码：100738

七、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负责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荀雅梅

电话：010-66592749

传真：010-66591737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四)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1 号楼

联系人：孙超

电话：0755-36845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张舜

电话：010-66595482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利息费用)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合同资产余额)/营业收入*360天

存货周转天数=期末存货余额/营业成本*360天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营业成本*360天

现金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本页无正文,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